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1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1 4
全国中等卫生学校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2 0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 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 问题的补充意见.....	3 9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 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4 6
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 （试行）.....	5 4
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奖励条例 （试行）.....	5 7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 1 9 8 9 ~ 2 0 0 0 年.....	5 9
全国学生营养不良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8 2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8 7
全国学生沙眼综合防治方案.....	9 9

全国学生龋病与牙周疾病综合防治方案	
(试行)	1 0 3
全国学生贫血综合防治方案 (试行)	1 0 8
全国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综合防治方案	
(试行)	1 1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	1 2 0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深化改革	
座谈会纪要	1 3 6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加速建设、深化改革	
座谈会纪要	1 4 3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育	
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等	
部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1 4 9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国家	
经贸委、劳动部、农业部、司法部、全国	
总工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1 5 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目录	1 5 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九五”规划要点	1 6 3

全国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	
申报审批暂行办法.....	1 7 3
全国农垦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1 7 6
全国旅游行业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	
纲要细则.....	1 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2 年	
第 6 号全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	
考试公告.....	1 9 6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 0 1 0 年	
发展规划.....	1 9 7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 章程

(1996年10月3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是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的审议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和审定中小学各学科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教学挂图、图册、音像教材、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等)的机构。

第二条 审定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中小学课程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教材,以及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决定审查的教学用书、教学辅助资料等。

第三条 全国少数民族教材审查委员会是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的审查、审定用少数民族文字编写或编译的中小学教学大纲和教材的机构,其机构和职

能参照本章程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全国少数民族教材审查委员会和省级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请中小学教育教学专家、教师和教育行政领导干部担任。

审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每届更换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

审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召集，每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 依据国家规定的中小学课程设置，审定委员会下设学科审查委员会。各学科审查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5 - 11人。全国少数民族教材审查委员会下设各学科教材审查小组。

学科审查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每届更换委员人数不

超过三分之一。

各学科审查委员会会议由审定委员会召集，根据审查任务决定会议的次数、时间。

第七条 审定、审查委员的条件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改革意识，作风正派，能团结协作，秉公办事；

（二）能全面理解教育方针，熟悉教学大纲，了解中小学教育及教育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较深，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对中小学教材有一定的研究；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参加教材审查工作；审定委员会委员年龄在70岁以下，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委员年龄在65岁以下。

第八条 聘任审定、审查委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人选的基础上进行。各地在推荐人选时，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办公室设主

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其职责是负责处理审定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并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与教材编写及出版单位的工作，组织审定（审查）委员对课程教材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处理审查、审定中小学教材的有关事务。

第十条 审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全国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
- （二）审定全国中小学各学科教材；
- （三）指导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研究解决教学大纲审议和教材审查中提出的问题；
- （四）指导优秀中小学教材的评选工作；
- （五）对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建议；
- （六）国家教育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本学科的教学大纲和审查本学科的教材，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和审查报告；
- （二）研究本学科在审议教学大纲和审查教材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本学科教材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建议；

(四) 参与中小学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

(五) 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审定（审查）原则和审定（审查）标准

第十二条 审定（审查）中小学教材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 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

(三) 贯彻教育方针，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任务和学科教学目标；

(四) 符合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五) 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自身的风格和特色。

第十三条 教材内容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观点正确，有利于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坚强意志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二）内容科学，观点正确，材料、数据准确、可靠，编写顺序合理；

（三）符合我国国情，体现时代精神。根据学生所能接受的程度，反映现代教育改革的成果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成就；

（四）从学生所熟悉的环境和事物出发，做到理论与实际相联系。注重结合基础知识、基本训练以及实验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教材的容量和深广度适当，内容精炼、深入浅出，可读性强，富有启发性。

第十四条 教材体系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按照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建立适合学生学习的知识体系。根据学生的认识规律、学习水平和学科自身的知识结构，合理安排各学科教学内容的顺序、层次和逻辑关系，建立学科的教学体系；

(二)有利于实现学科的教学目标。使学生在获取和掌握知识的过程中,促进智力的发展、能力的提高,形成良好的思想、情感、意志和品格,养成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三)注意本学科各部分内容间的相互衔接以及与其他学科内容间的联系。

第十五条 教材的文字、插图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语言文字要规范、简炼,注意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语言特点。形式要生动活泼、富有启发性和趣味性;

(二)照片、地图、插图和图表要和教材内容紧密配合,地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审;

(三)引文、摘录要准确;

(四)名称、名词、术语均应采取国际统一名称或国家统一规定名称。外国人名、地名采用通用译名。简化字要符合国家正式公布的字表;

(五)标题、字母、符号、体例必须规范、统一;

(六)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名称和符号。

第十六条 教材中的作业和练习应当配合教学,

内容要体现教学目的和要求，份量要适当，题目要精选；注意能力的培养，富有启发性，安排要有层次，能适应不同程度学生的需要；形式要多样；要重视观察、实验、动手制作和社会调查；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尽可能利用简便易行的器材和已有的条件；要注意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和生产实际；引用的事例、数据要准确。

第十七条 教学软件、音像教材与教学挂图应当画面构图合理、主体突出、形象生动；内容要科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富有教育性；教学软件和音像教材要充分体现先进的教学思想和科学的教学方法；音像教材要符合国家教委电教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教学软件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四章 审定（审查）的程序

第十八条 送审的教材必须是经中央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编写，并经过一轮以上教学试验的中学或小学全套教材；教材的编写单位和个人，应于每年10月向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

简称审定办)申报送审,经批准后,于当年12月底以前按以下要求送审。

(一)所送审的教材必须为定型成品,不得以未完成稿送审;教学挂图和图册送审制版图。

(二)必须同时附有送审报告和试验报告,经省级审查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再送审的教材还须附有推荐报告。送审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原则,教材体系、结构,教材特色和适用范围;教材试验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教材试验情况、效果和试验学校师生对教材的评价;推荐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推荐单位对教材的评价、初审结论。

(三)所送教材和有关材料必须以同一版本报送审定办3套,有关学科审查委员和审定委员各1套。

(四)所送教材同已审查通过出版的同科教材在指导思想、体系结构、编排形式等方面无显著区别者,不符合本条(一)(二)(三)款之一者,侵犯他人版权者,不予审查。

第十九条 送审教材的审查先由有关学科审查委员和审定委员于审查会议前进行个人审阅。个人审阅包括:

(一)阅读送审报告、试验报告和推荐报告,了

解有关情况；

(二) 根据审定标准认真审阅送审教材。着重从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等方面对各送审教材作出综合评价，指出其主要特点、优点和缺点，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 归纳整理对送审教材的意见，于审查会议前填写好审阅表。

第二十条 在个人审阅的基础上，召开审查会议，对送审教材分学科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必须有一半以上审查委员出席，其审查结果方为有效；被审查教材的审查意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有不同意见，可经无记名投票决定，投票结果需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审查会议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其一般进程是：

(一) 根据工作量安排审查日程，并对各送审教材审查报告的起草作好分工；

(二) 逐一审查教材，经过充分讨论，集中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并起草成文；

(三) 通过对各送审教材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并分别作出审查结论；

(四) 填好审查报告表，与会全体审查委员签名，

并报有关审定委员签署意见；

(五)对需要复审或复核的送审教材，作好复审或复核有关人员和方式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审查报告表集中体现国家对送审教材的权威性意见，其填写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审查意见：对送审教材的特点、优点和缺点作出评价，并指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方向；

(二)修改意见：指出送审教材中的错误、不妥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对其中重大政治性、科学性错误的意见必须全部写明；

(三)审查结论：根据教材审查情况可分别作出以下4类结论

第一类，审查通过。教材达到审定标准，按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修改，经复核并报审定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方可作为试用本使用(或在全国同类地区扩大试验)。

第二类，复审。教材基本达到审定标准，但问题较多，较严重，需作重大修改，按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修改，经复审后再作结论。

第三类，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定标准，但具备可以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

修改完善后于第二年重新送审。

第四条，停止使用。教材质量低劣，或存在严重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错误，或不适用于教学。

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由审定办分别通知各编写单位和编者。

第二十二条 经学科审查委员会审查、复审通过的教材报送审定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列入全国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出版时，在教材封面上标明“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试用）”字样作为试用教材，供学校选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复核和复审的教材，有关编写单位和编者应按要求报送修改后的教材及修改说明。复核和复审的方式、参加人员分别为：

（一）复核，由审查委员会指定的若干名审查委员进行，其中意见不多且能逐条核对的也可委托审定办代行，一般不再开会，复核后需填写复核意见表。

（二）复审，分会议复审、通讯复审和会议与通讯相结合复审，参加初审的学科审查委员和审定委员必须有一半以上参加复审，并填写复审意见表。

（三）复审后尚需复核的，视情况由几位审查委员进行或由审定办代行；复审后仍不能通过的，需第

二年重新送审。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审定(审查)教材要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和审定(审查)标准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既要严格把关,又要积极扶持,不得以个人或某一派的学术观点作为衡量教材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审查中实行编审分开的原则,审查委员和审定委员一般不得兼任本学科教材的主编、编者或顾问。

第二十六条 审查人员不得私下接触送审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人员,不得将讨论情况和意见私下透露给编写、出版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将送审教材及其修改稿转送他人。

第二十七条 编写单位人员未经允许一般不得参加审查会议。审查委员会认为确需编写人员说明情况或听取意见时,可请主编在规定时间内到会说明。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教材实行编、审负责制,编写、出版和审查各负其责。对于审查通过的教材,出版社必须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正式出版,并将正式出

版的教材分寄审定办和有关审定、审查委员备查。凡未按审查意见修改出版的教材，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责令停止出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教材，经试用一轮后，由教材编写单位根据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并将修订教材按规定送审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本章程建立相应的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教材审查的费用由送审教材的出版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在统一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有

领导、有计划地实现教材的多样化，以适应不同地区的需要，建立有权威的教材审定制度，促进中小学教材质量的提高，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

第二条 审定委员会是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的全国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审定机构。

第三条 审定委员会审定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审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重点高等学校审查推荐的教材和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央级科研单位和全国性学术团体编写的教材。

第四条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用少数民族文字编写的中小学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审查、审定工作，参照本章程有关规定制订实施办法。

第五条 为适应本地区或本学校使用而编写的教材（乡土教材、选修教材、补充教材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建立相应的中小学教材审查机构。

第二章 组 织 机 构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请专家、教师和教育行政领导干部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

审定委员会实行聘任制，委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任，任期3年。

第七条 根据国家制定的教学计划中的课程设置，审定委员会设立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全国各少数民族教材审查委员会下设立各学科教材审查小组。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5~15人，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任，任期3年。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审定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聘请若干名专家、学者担任审定委员会顾问，任期3年。

第九条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与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办公室合署办公，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办公室经常联系并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处理审查、审定中小学教学大纲和教材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审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审定全国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
2. 指导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解决教学大纲和教材审查中提出的问题。
3. 指导优秀中小学教材的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学科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审查本学科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2. 研究本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本学科教材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建议。
4. 推荐优秀中小学教材。

第十二条 顾问的任务是：

1. 指导中小学教材建设和改革。
2. 对审查、审定教学大纲、教材和各学科领域中有关的学术问题提出建议，接受咨询。

第十三条 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持审定委

员会的工作。

第十四条 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持本门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章 审 定 原 则

第十五条 中小学各学科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审定原则：

- 1 . 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 体现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贯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
- 3 . 符合中小学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及各级各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 4 . 符合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教学计划。
- 5 . 从我国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从各地区可能达到的办学条件和师资条件出发，难易适度。
- 6 . 符合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符合教育的规律，教学内容总量要适当。

第五章 审 定 程 序

第十六条 教学大纲或教材的审定，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符合审定原则的教材，由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审查和审定。

1 . 学科审查委员会对送审的本学科的教学大纲和教材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写出审查报告，连同审查过的大纲或教材一并提交审定委员会讨论；审查没有通过，但有可能经修改达到要求的，建议编者按审查提出的意见修改并通知推荐单位；认为不适宜作教材的退回推荐单位。

2 . 审定委员会审定各学科审查委员会提交的教学大纲、教材审查报告。

3 . 中小学教材实行编审责任制。教材的编写单位或编者及审查、审定人，要在审查或审定的教材上署名。

4 . 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报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副主任签字批准出版印行，并在封面上标明《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字样，列入中小学教材推荐用书目录，供各地学校选用。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材建设经费，由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年度预算，列入国家事业费的年度预算，其中包括教材、图书、资料的购置、会议开支等项。

第十八条 顾问、审定委员会委员、审查委员会委员审查、审阅书稿，按有关规定付给审查费、审阅费。

第十九条 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学大纲、教科书，以及与教科书相配套的各类教学用书（包括音像教材、教学挂图等）出版时，由有关出版社支付审查费、会议费及其它费用。

全国中等卫生学校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中等卫生学校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

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培养和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卫生技术人才，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中等卫生学校学生的培养目标是：

通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群众观点、劳动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具有中等卫生技术人才所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

具有健康的体质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要加强对中等卫生学校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办好中等医学教育事业。

必须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是无产阶级的一部分，是党办好学校的依靠力量，应当信任、尊重、帮助他们，关心他们政治上的进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重视他们业务的提高，表彰他们的成就，充分发挥他们在教

学中的作用。

三、中等卫生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加强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正确处理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活动之间的关系，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四、加强对后勤工作的领导，坚持勤俭办学的原则，使后勤工作更好地为教学、医疗、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服务。

五、中等卫生学校应该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的青年。学制定为三年。如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青年。学制定为二年。学校的布局要力求合理，规模不宜过大，专业设置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四个专业，并力求稳定。学校的新建、调整和停办，专业的设置、调整和撤销，必须由省、市、自治区或卫生部批准，并报国家计委和教育部备案。

卫生部和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办好几所重点学校，在经费、教学设备、师资培养等方面给以支持和加强，使之不断总结教学经验，起到骨干和示范作用。

第二章 教学工作

六、为了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中等卫生学校用于教学的时间，每学年应不少于9个月，生产劳动每年不超过1个月，假期（包括寒暑假和节假日）每年2个月。规定的教学时间，不得随意侵占。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时，要经省、市、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七、学校必须按照卫生部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按期完成教学任务，及时总结，交流经验。

对讲课、实验、学习、生产劳动、考试考查、毕业实习等环节要作合理安排，既要保证教学质量，又不要使学生负担过重。要有计划地进行教材建设，教材内容要注意更新，力求反映中西医结合、预防医学和现代科学技术水平，做到少而精。

八、中等卫生学校各专业都必须加强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指导学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学习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

九、在教学中，必须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学好专业基础理论课的同时，也要重视实验学习，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直接知识和实际技能。

普通课、基础课的教学，要使学生做到深入理解，牢固掌握，为从事本专业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专业课教学应使学生掌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尽可能了解本专业范围内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发展趋势。

要努力提高语文课的教学质量，学生作文应力求文理通顺，用词确切。各专业都要开设外语课，要求能借助工具书阅读外文专业书刊。

体育课教学应该使学生学习必要的体育知识和技能（包括医疗体育），掌握锻炼身体的科学方法，增强体质，以利学习。

十、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教师，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关心他们的成长，启发他们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对学生的学习既要有统一要求，又要承认差别，因材施教。

要注意听取和正确对待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改进教学工作，做到教学相长。

十一、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必须努

力提高课堂讲授水平，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认真备课，积极改进教学方法，要采用启发的、讨论的、直观的、实验的多种形式，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在课内要安排一定的复习、练习和巩固时间。要认真检查批改学生的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

某些课程内容，可采用现场教学，但要讲求实效。

十二、教学学习和毕业实习是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进行。

根据学校专业的设置，积极创造条件设置门诊部、附属医院、校办药厂，在省、市、自治区卫生局统筹规划下，妥善解决好教学实习基地的问题。

十三、学生在学习中必须认真学习，刻苦钻研，互相帮助。

学生个人之间在学习的基础、才能和努力程度等方面的差别是客观存在，不能强求一律，要鼓励个人的勤奋学习和独立钻研。

必须保证学生有充分的自习时间，自习时间不得移作别用。

十四、考试和考查主要是了解学生掌握所学知识和技能，督促学生复习功课和巩固所学知识，研究和

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方法。考试课程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注意研究和改进考试的内容和方法。考查课根据平时学习情况评定成绩。发现教学上有缺陷，要及时弥补。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学生成绩考核和升留级制度。

十五、加强实验室的建设，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更新教学仪器设备，自力更生试制模型、挂图、标本等教具，以适应教学需要。要加强实验室的管理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员，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对仪器设备的科学保管、使用制度。要定期清查物资，加强协作，提高物资设备的使用效率。

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电化教学。加强领导，配备专职技术工作人员，增添电化教学设备，逐步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

十六、中等卫生学校要贯彻医教研三结合，积极开展科研和学术活动，在省、市、自治区的范围内，应组织学科教研组开展校际间科学研究和教学的经验交流，在地区内可建立学术活动中心，举办讲座和专题报告等项活动，还应组织教师结合教学、医疗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承担一定的项目，以促进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的提高。

十七、加强图书资料室的建设和管理，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应便利师生，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改善图书资料的供应、检索、复制条件。加强国内外科技情报资料的收集、积累、整理和交流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不定期的编译一些学术资料。

第三章 生产劳动和生产实习

十八、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和生产实习，要考虑专业特点，紧密结合医药卫生的具体要求，合理安排。通过生产劳动，向工农群众学习，养成劳动习惯，巩固专业思想，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生产知识、管理知识和操作技能。

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带领学生参加对口劳动。男教师年龄在五十岁以上的，女教师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上的，可不参加体力劳动。

十九、中等卫生学校附属门诊部、医院、药厂的主要任务，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药厂要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产、供、销应纳入国家计划，免缴税收和利润。生产劳动的收益主要用于增添教学设备，扩大再生产，增加师生福利。药厂要配备一定数

量的专职技工、管理人员，维持正常生产。

二十、师生参加生产劳动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改善劳动条件和防护设备，防止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

对参加放射、传染、化学和有毒有害物质（包括解剖、病检、病解）工种劳动、生产实习的，以及长期从事上述工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保健津贴。

在校外参加劳动时，必须注意妥善安排师生的伙食住宿和医疗。

第四章 教师和学生

二十一、中等卫生学校教师的根本任务，就是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把学生教好。在政治上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自觉改造世界观；在业务上精益求精，教好功课，爱护学生；在思想、行为方面以身作则，成为学生的表率。

必须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热情地帮助他们进步，鼓励他们发挥自己的专长，在教学和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中做出成绩。

必须十分注意培养、提高中年骨干教师，有计划

地安排他们进修学习，使他们迅速提高学术水平，以便更好地发挥承上启下的骨干作用。

必须有计划地培养、提高青年教师，尽快帮助他们能胜任本职工作。

新老教师应紧密团结。青年教师要尊重老年教师，虚心向老教师学习有益的经验；老教师要热情地向青年教师传授业务，彼此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对符合党团员条件的教师应积极吸收入党、入团。

二十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都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大力培训师资，提高师资队伍的质量。

中等卫生学校的师资应具有大学毕业水平。尚未达到大学水平的教师，适合做教学工作者，要有计划地通过培训和进修，使之达到大学水平。

凡是通过自学进修，经过考核，证明达到大专毕业程度的教师，应承认其学历，在使用上同等对待。

教师的业务学习，应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和不同的对象具体安排。对业务水平较低的教师，要求他们首先钻研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改进教学方法，使他们能胜任教学工作。对专业课教师，要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去接触专业实际，丰富业务知识，掌握实际技能和了解科学技术新成就。

二十三、教师的工作应力求稳定，不要轻易变动他们所在的学校，所从事的专业和所任的课程，不得随便抽调教师或布置各种额外的任务，以便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要切实保证教师至少必须有六分之五的时间从事业务工作。政治学习，党、团、工会等社会活动，一般应控制在六分之一的时间内。除学校的重大活动外，不要占用教师的业余时间和假日。

二十四、中等卫生学校应该定期地对教师进行考核。教师职称的确定和晋升，要根据他们担任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参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对有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

教师要树立长期为教育事业服务的思想。工作有成绩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成绩特别优异的，可授予“模范教师”、“模范班主任”的称号。

二十五、中等卫生学校实验员、图书管理员、资料员是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其职务名称的确定与提升应参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要发挥他们的作用，重视对他们的培养和提高，使他们成为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人才，以提高教学

质量。

学校要加强教学辅助部门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六、要建设一支思想红、干劲大、技术精、作风好、纪律严的职工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帮助他们提高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表彰先进，树立典型。

师生和职工之间要团结合作，互相帮助，互相尊重，互相支持。

二十七、中等卫生学校学生要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刻苦钻研，认真学好本专业的知识。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全面发展，努力达到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十八、学校对表现优秀的学生和集体，要予以表扬和奖励。学习成绩确实优秀的，经过考核，可以免修一部分课程，可以跳级，可以提前毕业。毕业考试成绩优秀者，发给“优秀毕业证书”，可以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报考高等院校的对口专业。

对违反纪律和犯了错误的学生，应该耐心地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对极少数确实犯有严重错误的，应分别情况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十九、学校共青团、学生会要积极开展科技、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学习的基本单位是班。班成立班委会，由学生选举产生，班委会也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学生的社会活动时间，包括形势教育、政治活动、党团组织生活、班委会活动在内，每周最多不得超过6小时。学生中的党团干部的工作不宜负担过重。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三十、中等卫生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全校师生员工中认真宣传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学风，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群策群力，保证完成学校各项任务。

三十一、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凡属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必须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采取民主的方法、和风细雨的方法、自我教育的方法来解决。不能采取简单粗暴、强制压服的方法。要努

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到教学、科研和后勤工作中去，结合各类人员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工作。要深入细致，讲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三十二、必须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的关系，积极引导师生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努力钻研业务，学习技术，做到又红又专。红不仅表现在思想政治方面，而且表现在完成教学、业务和学习方面。

三十三、要加强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要善于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英雄人物的模范事迹教育学生，要深入广泛地开展学雷锋的活动，使他们树立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热爱专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三十四、中等卫生学校建立班主任制度。班主任可从政治觉悟较高，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任课教师中挑选，也可指定党政干部专职担任。其主要任务是：

在校长领导下，对本班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指导团支部和班委会

的活动，写好学生每年一次的评语。要充分发挥政治课、班主任和团组织的作用。为了使班主任作好学生的工作，应适当减少他们的教学任务。

三十五、毕业生的鉴定，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鉴定的目的是肯定学生的优点、指出缺点、明确努力方向。鉴定的内容是政治思想、学习、劳动和健康等几个方面。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允许本人保留并记录不同的意见。

第六章 后勤工作

三十六、中等卫生学校的后勤工作，是搞好教学，改善生活，增进师生健康的重要保障。学校领导要认真重视，选派得力干部充实后勤部门，切实抓紧抓好。后勤人员要牢固树立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

三十七、学校应该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和样舍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有步骤地改善教学、科研和生活用房的状况。对房屋和校产要加强管理，合理使用，做好保护和维修工作。

三十八、认真办好食堂、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

福利事业。搞好学生伙食，切实解决学生生活中的理发、洗澡等实际问题。认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疾病防治、计划生育和环境绿化工作。

三十九、要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一切开支必须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反对贪污和浪费。

四十、要加强后勤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后勤工作人员，要努力学习，钻研业务，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

师生都要尊重后勤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

第七章 学校体制

四十一、中等卫生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的日常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教学、后勤等方面的工作。校级领导干部按县团级配备，政治上按县团级待遇。在校党委领导下，定期举行师生员工代表大会，听取校领导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有关重大问题，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四十二、学校的行政机构应力求精简，减少层次。

一般设教务处、总务处和办公室。各处、室负责人统称主任，在校长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学校干部配备要精干，要压缩非教学人员。注意改进工作作风，精简会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责任制，提高工作效率。

四十三、中等卫生学校实行双重领导。凡专业面向省、市、自治区的，以省、市、自治区为主；专业面向地、市、州的以地、市、州为主。学校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毕业生分配、教学经费和基本建设等由省、市、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安排。

四十四、学校教学、科研、后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定要经党委讨论，由校长负责组织执行。学校日常行政工作的重要问题，由校长召集有副校长、各处、室和附属门诊部、医院、药厂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的校务会议讨论和处理。

四十五、教研组是由一门或几门性质相近课程的任课教师 and 教学辅助人员组成的教学组织。教研组长由本教研组民主选举，校长批准，在教务处主任领导下，负责组织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编制学期授课计划，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总结交流经验，组织教师的业务学习，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领导所属实

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八章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

四十六、中等卫生学校党的委员会（总支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中的基层组织，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的建设；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学校的共青团、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

学校党组织要善于发挥学校行政机构和行政负责人的作用，不要包办代替。要和党外干部密切合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工作。

四十七、学校党的所属基层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教育党员模范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团结教育本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保证和监督各项工作和学习任务的完成。

四十八、学校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共青团、工会、

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领导，使他们真正发挥党组织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共青团应该积极发挥党的助手作用。配合党和行政部门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团的建设，教育团员积极完成学习和工作任务，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团结带动其他青年。

学生会应团结全体同学，使他们努力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

工会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在自己的成员中，加强思想教育，做好生活福利工作。

四十九、要加强中等卫生学校领导班子的建设，配备好一、二、三把手，主要领导干部要懂得教学业务。要注意把那些路线觉悟高、业务能力强、工作干劲大、群众关系好的教学干部（包括非党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使他们有职有权。要保持学校领导干部的稳定。

五十、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善于学习，解放思想，要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努力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逐步掌握办好中等卫生学校的规律，努力使自己成为熟悉学校工

作的内行。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培养更多更好的中等卫生技术人才作出贡献。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普遍把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工作做为重点突出起来。继去年十一月教育部下发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的通知以后，五单位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以下简称《联合通知》），进一步调动了企、事业单位办学和职工学习的积极性，文化技术补课工作已经迅速铺开。当前，全党全国都在为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争取在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实现这一战略目标，要依靠目前在职职工的力量，特别是要充分发挥青壮年职工的聪明才智。因此，切实加强职工教育，搞好青

壮年职工的补课，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推动文化技术补课工作，对贯彻落实《决定》和《联合通知》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目的和要求

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是“六五”计划期间职工教育工作的一项特定历史任务。目的是给十年内乱中被耽误了学习的一代青壮年职工补上文化技术课，使他们成为合格的当班人，进而成为生产技术、业务骨干。这是建设又红又专职工队伍的需要，也是关系到建设两个文明，振兴中华，实现四化的一件大事。

文化补课的要求是学习初中文化知识，使补课对象达到初中毕业的文化水平，为学习政治、技术理论打好基础，并为进一步提高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创造条件。

技术补课的要求是学习初级技术理论，掌握本工种初级工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并为进一步提高打下基础。

鉴于补课对象是成年职工，上过中学而水平不够；人数众多，学习时间有限，教学组织工作复杂；师资、教材、教学场地等办学条件较差；行业工种的

要求和地区之间条件不同等情况，在指导思想上要明确下列几点：

1．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根据地区、行业、工种的特点，青壮年职工原有水平和办学条件的差异，以及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等情况，来确定补课内容和补课进度。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的不同工种之间，具体要求可以不同，不搞“一刀切”。

2．学以致用，讲究质量。补学初中文化课，要求少而精，掌握基础知识和提高技术业务必须具备的知识；补初级技术课要求适应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补课，要对搞好本职工作，推动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起促进作用。要注重实效，努力提高补课结业合格率，不要图形式、赶任务、走过场。

3．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从补课对象说，要优先抓好技术工种、关键岗位的青壮年职工；从地区和部门说，要优先抓好职工集中的城市和大中型企业。

二、对象范围

1．根据《联合通知》补课对象的有关规定，由各地区、各部门确定补课对象的具体范围，作为制订补课规划和组织教学工作的依据。

2. 补课对象范围外的文盲、半文盲、初小高小水平的青壮年职工，虽不属于这次补课任务，也要组织学习，逐步提高。可以与补课对象分别规划统计。

三、标准、内容和考核

1. 文化补课的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应以教育部制定的职工初中文化课程的教学大纲，作为基本依据。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订适于本地区使用的初中文化补课教学计划和纲要，规定补课门数、要求、内容和学时数。国务院各部委根据需要与可能并结合本系统的实际，制订本行业各主要工种不同起点和不同要求的文化补课教学计划和纲要，规定补课门数、要求、内容和学时数。部委制订的补课纲要，一般只适用于本系统企业。

文化补课的考核命题和评分标准，以实际使用的补课大纲为依据。考核办法，既要严格，又应简便易行。考核工作由各地区教育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地区性职工学校，县、团级以上职工教育机构又健全的单位，可自行考核，也可以组织地区性的统考。补课合格证由考核单位颁发，补课合格证需注明考试科目及成绩。

2. 技术补课，请参照劳动人事部和全国职工教

育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搞好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工作的意见》作出规划，组织实施。

四、文化、技术补课的结合

补课工作一般应先从抓文化补课入手。但因文化学习的周期较长，必须同时考虑当前生产的迫切需要和职工群众的学习积极性，要尽可能地把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使之互相促进，紧密衔接。不能等到文化补课全部完成后再进行技术补课。

五、办学形式

由于补课任务重，人数多，时间紧，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创造办学条件，把补课对象最大限度地组织起来，实行广开学路，多种形式办学。脱产、半脱产、业余、自学并举；企业自办、联办、产业系统办、社会团体办学并举。提倡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办夜校，充分利用技工学校和电教手段。提倡有组织的自学，有条件的单位应尽量多办脱产班。列为全国或地区重点整顿的企业，要结合企业整顿，下决心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应补课对象抽出来脱产补课，加快补课的进度。

六、师资、校舍和教材

1. 文化技术补课的师资，除依靠专职教师外，要充分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选拔、聘请职工中和社会上的能者为师。普通中小学、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在不影响学校教学和教师健康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在师资方面大力支援企事业单位补课。要组织担任补课的教师，开展教研活动。对缺乏教学经验的教师，要进行培训，注意针对成年职工的特点进行教学，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为调动广大兼职教师的积极性，要注意鼓励先进，并按规定给以报酬。

2. 校舍问题，企事业单位要充分挖潜，采用“挤、腾、修、借、建”的办法解决。普通学校、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礼堂和其它一切活动场所，要尽可能地对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给以大力支持。教室的租费要合理，由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有关部门负责制订统一的收费标准。

3. 教材问题，文化补课除使用教育部统编的教材外，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补课纲要，自编教材。技术补课，可以尽先选用现有教材，也可编写讲义、资料，作为临时教材。国务院各部委要积极组织力量，加紧编写出本系统短缺的专业教材，一些通用工种所需的教材，行业之间可以相互参照使用。

七、加强政治思想教育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广泛宣传补课的目的要求，启发青壮年职工为四化学习的自觉性。政治思想教育要纳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全过程，互相结合、统筹安排、相辅相成，全面提高青壮年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脱产学习班中，要安排一定学时的政治理论课。

八、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是完成文化技术补课任务的关键。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首先要解决领导认识问题，把补课工作列入日程。进展较快的也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按照中央《决定》，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各业务局要主管本系统的职工教育工作，制订文化技术补课规划，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把文化技术补课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进行落实。随着文化技术补课的深入发展，对补课合格的职工应及时组织继续学习提高。教育、劳动、工会、共青团各个部门，也要按照《决定》的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条块之间要互相支持，通力协作，共同促进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深入开展。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中央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

目前我国职工队伍中的青壮年职工，在各条战线上担负着很重的生产、工作任务。但是，他们中间大多数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耽误了学习，缺乏文化基础知识和技术理论知识，不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如何在最近几年内不失时机地给他们补上文化、技术课，使他们成为合格的当班人，进而成为四化建设的骨干，是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强调，搞好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是最近两三年内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切实抓好这项工作。现将补课工作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课工作涉及几千万职工，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级领导应予以足够的重视，真正把它作为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突出起来，摆在应有的位置上。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青壮年职工补课工作提出具体目标和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明确逐年的进度，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完成补课任务。

(二) 凡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初、高中毕业而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的职工，均应补课。

文化补课的有关要求，教育部已于1981年1月18日发出《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若干问题的通知》(见附件)，应按《通知》的规定贯彻执行。

专业技术补课，主要是通过学习技术理论和开展岗位练兵，达到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三级工应知应会水平。学习课程由各业务部门自定，教材也可由省、市、自治区业务局和国务院各部、委、总局选编。补课结业由业务部门严格考试，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通过自学完成专业技术学习的青壮年职工，允许其参加业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同样发给合格证书。

文化、技术补课要根据补课对象的实际程度编班，保证必要的学时，注意实效，避免走过场。

对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青壮年职工要优先安

排补课，一九八五年前必须达到《决定》规定的80%高限要求。其它熟练工种的青壮年职工的补课，也要达到60%的低限要求。

进行补课的办学形式，要因地、因行业制宜。有条件的可尽量多办脱产、半脱产班，争取提前完成补课任务。

文化、技术补课考核成绩应列入职工档案，并作为晋级的依据之一。

（三）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要统筹安排，密切结合，不能偏废。文化知识是学习技术理论的基础，一般应在文化补课的基础上进行技术补课，也要注意以技术补课来调动学习文化的积极性。对已完成补课的职工，要进一步组织学习，不可松懈、停顿。有条件的单位和职工，初、中级技术理论教育可以一次完成。

（四）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从政策上调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为解决“学与不学一个样，学好学差一个样”的问题，规定：

1. 从1983年起，学徒没达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要延期转正。文化、技术学习优秀的可提前转正，提前转正的人数可掌握在徒工总数的5%左右。退休顶替的子女，也按上述规定执行。

2. 从1984年起,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没取得合格证的,在职工升级时不能晋升,并要限期补上。限期补课仍不合格的要调离技术工种或关键岗位。

3. 对参加脱产学习的职工,实行奖学金制度。

4. 把积极参加补课并取得优异成绩,作为评选和奖励先进的条件之一。

(五)要把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放在首位,并贯穿于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始终。对青壮年职工进行革命理想、前途教育和“五讲四美”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四化建设而学习的思想。

要加强对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总结交流经验。

要把抓这项工作的成绩大小,作为衡量、考核企事业单位和领导干部评选先进的一项标准。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青壮年职工补课工作,也要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附:

教育部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目前，我们职工队伍中，一九六六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青壮年职工约占职工总数的一半以上。由于十年浩劫所造成的灾难，致使一大部分青壮年职工有初、高中毕业文凭，却没有相应的文化水平。这种状况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极不适应。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指出：“近两三年内，要把职工教育的重点，放在对领导干部的训练和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方面。”我们应根据中央的要求，认真做好青壮年职工的文化补课工作，为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政治水平、科学文化知识和接受新技术的能力创造条件。现就文化补课工作中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文化大革命”以来参加工作的青壮年职工，其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的实际水平不及初中毕业程度者，一般都应补课。尤其对生产骨干、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工人，应首先进行补课。对语文、数学两科达不到初中课程结业水平的，不分行业和工种，一律必须补习；对物理、化学两科的补课要求，可以根据行业、工种的不同有所区别，有的可侧重补学物理或化学；有的可补学物理或化学一科；有的也

可学些物理、化学常识或生物、史地常识。

各省、市、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可根据上述精神，对本系统职工的情况加以分析，并与当地教育部门研究后，分别提出初中文化补课的具体要求。

二、文化补课的教材，可选用教育部编写的工农业业余初中教材。根据实际情况，对教材可适当增减。删减范围由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规定。选用其它教材的，可参照工农业业余初中教材删减范围讲授。有些行业、工种学习物理、化学、史地、生物常识的，其教材由省、市、自治区业务局和国务院各部委选编。

三、要认真做好教学的组织工作，讲求教学的实际效果。目前由于职工各科的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因此，要在组织复习的基础上，对青壮年职工的实际文化程度进行摸底测验，以确定对象，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地按照学科的实际文化程度编班教学，缺什么补什么。这是当前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措施之一，应当十分重视。

组织职工进行文化补课，在同一时间内所学课程门类不宜过多。对参加业余学习的职工，可以实行单科教学，单科结业的办法，使学员集中力量学好一门

课程后再学另一门课程。

要大力号召职工通过自学的方式，复习和补习有关的课程。

四、为了检查职工的实际文化水平，对无论是通过有组织的学习还是经过自学达到补课要求的职工，都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经考试合格者，应发给补课合格证书。证书颁发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规定。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要按照简便易行而有效的原则，在与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建立考试制度，并认真执行。

对职工的学习成绩，要记入档案，并作为考工升级的依据之一。

五、要切实保证职工进行初中文化补课的学习时间。各地、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教学。应积极创造条件采用脱产、半脱产或“六、二制”（六小时工作，二小时学习）“七、一制”等形式进行学习。

六、各级教育部门应建立、健全教学研究机构，认真培训师资，加强对初中文化补课的教学指导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各学校、各办学单位也应积

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七、全日制中小学校对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应在师资、校舍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中小学校因此而增加的经费开支和教师兼课报酬，各地区可以作出统一规定或由中小学校与办学单位协商处理，但收费必须合理。

八、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办法，发厂矿企业基层单位执行。

初中文化补课工作量大，任务重，各级领导应予以重视。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实事求是地进行工作。要充分认识补课的意义和作用，要克服有些地方和单位存在的消极态度、单纯任务观点、赶进度、走过场的现象。要对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统筹安排，使之密切结合。对完成补课任务的职工，要进一步组织他们学习专业知识。

各地在抓好青壮年职工文化补课的同时，应对扫盲、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认真抓紧、抓好。

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试行）

（1996年1月2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一、园长任职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幼儿教育事业。

（二）示范性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含职业学校幼教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有五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并具有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

其他幼儿园园长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含职业学校幼教专业）毕业及以上学历或高中毕业并获得幼儿园教师专业考试合格证书，有一定幼儿教育工作经历，并具有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

（三）获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二、园长的主要职责：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全面主持幼儿园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幼儿教育的方针、

政策以及教育法规、规章，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

(二) 负责教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职业道德教育，组织文化、业务学习；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关心并逐步改善教职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发挥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代表大会在幼儿园民主管理中的作用，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 主持幼儿园的保教工作。领导和组织安全保卫、卫生保健工作，贯彻有关的法规和规章，确保幼儿在园安全、卫生和健康；领导和组织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幼儿园课程标准，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 领导和组织行政工作，包括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和奖惩及园舍、设备和经费管理等。

(五) 密切与家长和社区的联系，向家长和社区宣传正确的教育思想和科学育儿知识，争取家长和社区支持幼儿园工作。

三、园长岗位要求：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努力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热爱幼儿教育事业，热爱幼儿，尊重、依靠、

团结教职工。

3. 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作风民主。

4. 敬业守职，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勇于改革创新。

(二) 岗位专业要求：

1. 正确领会和掌握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基本精神，熟悉幼儿教育法规和规章，坚持依法办园。

2. 有一定的幼儿卫生、心理和教育的基本理论，了解和掌握幼儿身心发展和教育的基本规律，有正确的教育观念。正确掌握国家幼儿园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并能组织实施。

3. 有幼儿园科学管理的基本知识。

(三) 岗位能力要求：

1. 能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结合本园实际，制订本园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有管理和指导保教工作的能力。能组织管理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指导教师制订适合幼儿发展水平的教育计划；正确评析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有

效的教研工作，帮助保教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改进保教工作。

3.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善于依靠和动员家长、社区等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和支持幼儿园建设。

4. 有一定的撰写文稿和口语表达能力。能拟定工作计划，撰写工作经验和研究报告，并指导教师撰写文稿。

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奖励 条例（试行）

建国以来，全国广大少先队辅导员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忠心耿耿，任劳任怨，满腔热情地工作，为少先队工作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了肯定他们的工作成绩，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进一步推动少先队工作蓬勃开展，鼓励少先队辅导员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作出新的贡献，特制订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奖励条例。

一、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条件

1 .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 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 , 忠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 刻苦钻研少先队业务 , 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 , 能够较好地掌握少先队教育工作的规律 , 成绩显著 , 富有创造精神。

3 . 热爱少年儿童 , 热爱少先队工作 , 经常开展有教育性、知识性、趣味性的少先队活动。在活动中善于发挥队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 使队员受到良好的教育。

4 . 思想品德好 , 作风正派 , 能够做少年儿童的表率。

二、评选办法

1 .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每五年评选一次。

2 . 评选工作要建立在经常考察的基础上 , 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在评选过程中 , 要充分发扬民主 , 走群众路线 , 特别要注意征求评选对象所在单位领导与群众的意见 , 使评选出来的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确实为大家所拥护。

3 . 评选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团委负责 , 征求省、市、自治区教育厅 (局) 意见 , 推荐名单报团

中央批准，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表彰。

三、表彰与奖励办法

1. 对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以精神鼓励为主，适当发给纪念品。给予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荣誉和奖励，应当与优秀教师和模范班主任同等对待。

2. 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者，由共青团中央和教育部颁发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证书和奖章，召开表彰大会，举行授奖仪式。

3.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要在报纸、杂志、广播电台进行广泛宣传。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 1989 ~ 2000年

前 言

我国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各育全面发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潜移

默化地提高学生道德水准、陶冶高尚的情操、促进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的有力手段。艺术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他学科教育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学校艺术教育进入了恢复和发展的新阶段。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七五”计划报告重新明确了美育在教育方针中的地位；学校艺术教育得到越来越多的教育行政领导、社会知名人士的关注和支持；广大艺术教育工作者辛勤工作，勇于探索，涌现了一批先进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学校艺术学科的教学改革、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以及艺术师范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也有较大的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艺术教育在整个学校教育中仍是个十分薄弱的环节。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与美育的思想和现象还相当严重地存在，学校艺术教育经常被忽视和轻视，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十分落后；各级各类学校间的艺术教学互不衔接；艺术师资和艺术教学器材严重不足；县以下，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的艺术教育存在着大面积的空白。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

设和学生素质的培养与提高，已给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与发展，带来了许多不良的影响。为了改变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落后状况，要做许多工作，当前首先必须制订一个与我国现阶段教育发展与改革相适应的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这对于贯彻执行德、智、体、美、劳各育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宏观管理，完善我国学校的教育体制，推动我国学校艺术教育事业健康稳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是全国学校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除外）发展的近、中期部署方案，也是指导、检查和管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规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视国家教育整体发展的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各地教育部门应遵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一、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关于今后12年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在这一阶段的发展目标

是：到本世纪末，在幼儿园进行多种艺术活动，入园儿童普遍受到良好的早期艺术教育；在小学、初级中学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开设艺术课，基本上能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所要求的艺术教育；在各级师范院校和较多的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普遍增设艺术选修课，进行高中和大学阶段的艺术教育，从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学校艺术教育体系打好基础。

（二）主要任务

1. 广泛深入地开展对美育和艺术教育的宣传教育，使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广大教育工作者乃至全社会都充分认识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社会价值。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尽快建立健全艺术教育管理机构，制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改变学校艺术教育无人管理、无章可循的状况。

2. 根据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需要，改革陈旧的艺术教学内容和方法，加强课外和校外艺术教育活动，做好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出版和配套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3. 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根据基础教育的需要,积极改革艺术师范教育,提高办学效益;采用多种途径,培养和培训大批德才兼备的、具有较强事业心和适应性的、多种规格的艺术师资,以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尤其是小学、初级中学和师范院校的需要。

4. 逐步增加艺术教育投入,改善艺术教育的办学条件,根据学校艺术学科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和有关教学器材的配备目录,通过多种渠道,逐步配齐艺术教学中必备的器材,并不断地补充和更新。

5. 积极开展艺术教育科学研究,进行学校艺术教育和教学的改革实验;继承我国艺术教育的优秀传统,总结建国后特别是近年来广大艺术教师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加强艺术教育基础理论和外国艺术教育的研究,努力提高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水平。

二、管 理

(一) 行政管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有机构管理艺术教育,或先配备负责管理艺术教育的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两级应在一年内,县(区、旗)级也应在两年内加以确定。

国家教委艺术教育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贯彻国家教委有关美育和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学校艺术教育的历史和现状；起草有关学校艺术教育和教学的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艺术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科研工作；宏观指导、管理和定期督促、检查地方各级学校的艺术教育工作；承办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日常工作。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或艺术教育专职管理干部的主要任务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艺术教育管理机构的指导下，督促、检查本地区学校贯彻执行美育与艺术教育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拟订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的规划和工作计划，管理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艺术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艺术教育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切实把艺术教育列入议事日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成立艺术教育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3. 学校行政领导应贯彻执行学校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重视艺术教育工作，采取积极

的措施，确保艺术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乡（镇）以上的全日制小学和初级中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教委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教学计划，保证开足艺术课课时，安排课外艺术教育活动。其他农村小学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艺术课和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

4 .艺术教育应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考核评估的范围。教育行政部门艺术教育管理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对美育和艺术教育的认识如何，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或管理干部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所管辖的学校艺术课开课率和艺术师资、艺术教学器材的配备情况等。学校艺术教育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艺术课时是否按教学计划开足，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艺术教师的工作条件等。考核评估的结果应归档备查。国家教委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学校艺术教育考核评估条例，并及时表彰艺术教育搞得好的地区和学校。

5 .为宣传贯彻国家教委有关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指导，国家教委从1989年起委托有关单位创办《中国音乐教育》和《中国美术教育》杂志，以促进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健康稳步

的发展。

（二）教学业务管理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州、盟）两级教研业务机构分别配备音乐、美术教研员；县（旗、区）级教研业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艺术教研员。争取1990年底初步形成全国性的艺术教研业务指导网络。

2. 艺术教研员的工作任务是：指导本地区学校艺术教学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检查艺术教学大纲的执行，组织艺术教学经验交流，研究教材教法，提高本地区学校艺术教学的质量。

（三）艺术教育管理干部的规格和培训

1. 各级教育部门的艺术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和艺术学科的教研员应具有一定的思想政策水平，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组织工作的能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实践经验；掌握艺术教育的基本规律和管理方法。

2. 为了加强艺术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适应各地配备艺术教育管理干部的需要，国家教委将委托有关高等学校定期举办艺术教育管理干部培训班或研讨班，逐步轮训省、地两级的艺术教育管理干部，

提高各地艺术教育管理的水平。

三、教 学

(一) 基本要求

1 . 学校艺术教育应通过教师的艺术教学工作和学生的艺术实践活动,陶冶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使他们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审美观念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学习和掌握一定的艺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增强爱国主义感情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促进品德、智力、体力等方面全面和谐的发展。

2 .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重视我国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的教学,发展有民族特色的情趣高尚的艺术教育;加强学生的艺术实践活动,扩大他们的艺术视野;努力体现艺术教育各学龄阶段之间的互相衔接和不同特点,保持教学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3 . 艺术教师要认真负责地按照艺术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基本要求,根据艺术教育的规律和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本校学生的实际组织教学;努力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提高他们的艺术兴趣;加强教学研究,不断地提高教学水平。

(二) 课程设置

1 . 幼儿园不设课,教学内容包括形式多样的艺

术活动。

2 .小学、初级中学设音乐(含小学低年级唱游)、美术必修课。

3 .中等师范学校(含幼师,下同)设音乐、美术必修课;高等师范院校设艺术必选课(必须选修一门艺术课),课程门类由各校确定。

4 .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设艺术选修课,在一些学校也可设艺术必修课或必选课,课程门类由学校自行确定。

(三) 课外和校外艺术教育活动

1 .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应积极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和校外教育阵地,组织学生艺术社团或艺术活动小组,举办专题艺术讲座,进行艺术实践活动,发展学生的艺术兴趣与特长,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优化他们的文化教育环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要加强对课外艺术教育活动的管理,制订或健全各种开展活动的管理制度,使之健康发展。

2 .校外和课外艺术教育活动要坚持面向大多数学生,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坚持自愿与鼓励、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内容要健康高尚,

形式要丰富多样，要做到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有机结合。

（四）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

1 . 学校艺术学科的教学大纲应符合艺术教育的规律，体现各学龄阶段学生的身心特点，适应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幼儿园和中小学艺术学科的教学大纲由国家教委制定，经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后颁布施行。国家教委拟在 1 9 9 0 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级中学音乐、美术两科教学大纲的修订、审定和颁布工作。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艺术课程也应由其教材主管部门编制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

2 . 学校艺术课程的教材应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的要求编写。为适应不同地区和学校的实际情况，艺术教材应有不同风格、不同层次和特色的多种版本。凡有条件的地方、团体和个人都可以依据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结合地区和民族的特点，编写各种富有特色的艺术教材。供全国通用的中小学教材必须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由国家教委批准推荐，各地学校选用。中等专业学校艺术课程的教材由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和审定。普

通高等学校艺术选修课教材由各校组织编写,对于使用中反映较好的教材,国家教委将给予推荐。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征订艺术教材和教师用书。

(五) 考核

1. 小学和初级中学阶段的艺术必修课应列入期末和毕业考核的科目。中等专业学校的艺术选修课应列入教学计划,经考查,其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选修课应列入教学计划,经考核计算学分。艺术学科的考核,主要了解学生对所学的艺术知识和能力的掌握情况,考核成绩应作为学生升级和毕业的参考依据。

2. 义务教育阶段的艺术教育应提出学生学习的基 本要求和能力标准,国家教委拟经过调查研究和试点,制订小学和初级中学学生艺术知识和能力的达标要求。

四、师 资

(一) 师资建设的任务

根据国家今后 12 年教育发展的预测和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以及对艺术师资现状的 调查分析,到本世纪末,我国学校艺术师资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小学艺术师资需要培养 273,600 名(其

中音乐为139,900名,美术为133,700名),培训40,700名(其中音乐为22,700名,美术为18,000名);初中艺术师资需要培养133,600名(其中音乐为63,900名,美术为69,700名),培训48,000名(其中音乐为27,200名,美术为20,800名);中等师范学校艺术师资需要培养2,700名,培训5,500名;为其他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培养艺术选修课师资8,800名左右(由于培养能力有限,只能满足需要量28,410名的30%左右,不足部分应通过多种途径解决)。顺利完成这一任务,可使全国乡(镇)中心校以上的小学、初级中学和所有的中等师范学校基本上能按比例配备专任艺术教师;幼儿园和农村小学、初级中学都有教师兼任艺术课或组织、辅导课内外艺术教育活动;较多的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都有专任或兼职的艺术选修课教师(具体需要预测和培养培训任务见附件一、二)。

(二) 师资的规格和配备

1. 各级各类学校的艺术教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艺术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较为全

面的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高的道德和文化素质，掌握艺术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具有从事课堂艺术教学和组织、辅导课外艺术教育的能力。根据国家现阶段对各级学校教师的学历要求和当前学校艺术教育的需要，幼儿园和小学艺术教师一般应具备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中学艺术教师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选修课教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文化程度。

2. 配备合格的艺术师资是学校开设艺术课程，保证艺术教学质量的首要条件。幼儿园不分科，所有教师都应具有多种艺术教学的能力，有条件的幼儿园可设专任艺术教师；乡（镇）以上的小学、初中、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都应设专任艺术教师。

3. 学校艺术教师的配备，应在执行国家教委关于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编制和工作量规定的范围内，兼顾艺术教育的特点，适当放宽比例。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 1 0 . 1 6，美术学科 1 0 . 1 4；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 1

0.14, 美术学科 1 0.12; 初级中学教学班数与音乐、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各为 1 0.10; 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艺术选修课教师的配备, 可由学校根据艺术教育的特点, 艺术选修课的门类、课时和本校的实际情况, 确定一个合适的比例。对目前暂不具有条件配备专任艺术教师的学校,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通过多种渠道, 合理解决本地区和本校的艺术教师缺额问题, 可按区域设立中心艺术教研组; 在邻校间开展互相协作, 交流授课; 聘用校内外有艺术专长和教学能力的其他人员兼职等, 使本地区、本学校的艺术教育能正常地进行。

(三) 培养与培训措施

1. 明确艺术师范教育必须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指导思想, 改变高等艺术师范教育脱离学校艺术教育实际需要的现状。国家教委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改革和发展艺术师范教育的意见, 并根据高师专业目录中艺术教育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 修订高师艺术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使之适应基础教育的需要。

2. 调整、充实现有的高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点

(包括高师艺术系科和综合大学、专业院校的艺术师范系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地区中等学校艺术师资的需求情况,合理安排高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点的布局、层次和办学规模。专业点的设置要控制数量,保证质量,在讲究办学效益的基础上,提高培养能力。今后,除个别省、自治区外,一般不要盲目地增设新的专业点。

3. 高等艺术师范教育的发展,应进一步扩大专科生的招生比例,当前要特别注意培养全国城乡初级中学艺术教育急需的有较强适应能力的中等艺术师资,争取到本世纪末与初级中学的需求基本持平;本科生的培养,应基本稳定在现有的规模,着重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对基础教育的适应性,毕业生应优先满足中等师范学校和中学的需要;要适当增办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两个专业的硕士点、博士点、助教进修班、讲师研讨班,接收访问学者,培养和培训高层次的艺术教育人才。

4. 为了适应县以下中学教育的需要,高等师范院校可把艺术教育列为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课程;各高师院校都应加强艺术必选课教学,组织艺术社团活动,以提高师范生的艺术修养,使他们具备一定的组

织中学艺术教育活动的能力。

5 . 大力加强中等师范学校艺术必修课的教学，提高师范生的艺术修养，掌握组织小学或幼儿园艺术教育活动的能力；并在学好艺术必修课的基础上，选修一门艺术科目，使他们毕业后能兼任一门小学艺术课的教学工作。

6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培养培训小学艺术教师的基地。有条件的应设立中等艺术师范学校；单独建校有困难的可以选择若干所艺术师资、设备较好的中师和职业高中设立艺术师资班，培养小学专任艺术师资。

7 . 在有条件的教师进修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设立艺术教师的培训机构。艺术教师的培训应以不脱产和半脱产为主，脱产进修为辅。高级中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艺术师资的培训可由省集中进行，初级中学艺术师资的培训可在地区（市、州、盟）间开展协作，分片设点，小学艺术师资的培训一般在本地区（市、州、盟）或县（旗、区）集中进行。培训工作一定要保证质量，讲究效益。国家教委拟在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设立艺术师资培训机构，举办骨干艺术教师培训班和研讨班，为各地培训一批骨干艺

术师资，通过他们以辐射式方法，提高全国学校艺术师资的业务水平。

8 . 设立函授艺术师范教育机构，在电视师范学院和广播电视大学中设置艺术教育专业，培训现有不具备合格学历的在职艺术教师，并招收一部分初、高中毕业生，经过培训，补充小学和初中艺术师资队伍。

9 . 开办艺术教育专业的高、中等教育自学考试，进行中小学艺术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的考试，确认那些通过自学已达到大、中专程度的艺术教师的学历或任教资格。

（四）稳定师资队伍的措施

1 . 要尊重学校艺术教师的劳动，确认他们在社会和学校中的应有地位。学校在奖励、提职、提薪、安排住房、子女就业等方面，应一视同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一些特殊措施鼓励教师终身从事艺术教育事业。对在艺术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者，应授予各种荣誉称号或奖励。

2 . 要为艺术教师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如教学器材和资料。并要妥善安排艺术教师进修、观摩、科研和创作的时间和经费。

3. 艺术教师的工作量要合理地予以计算, 课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辅导工作应计入教学工作量。

4. 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中央和地方有关艺术团体、群众组织可设立艺术教育基金会, 以奖励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

五、教学设备器材

(一) 基本要求

1. 幼儿园一般应有活动室。艺术教学的设备器材应有: 键盘乐器、儿童打击乐器、收录机、录音磁带、小画板、手工工具、教学挂图、画具材料等。

2. 小学应有专用的艺术教室或活动室, 配备教学黑板、多用划线规、键盘乐器、录音机、教学挂图等; 教师用具应配教材与教学资料录音带、写生画箱、画架、画板、圆规、丁字尺、三角板、写生教具和绘画工具材料等; 学生用具应配响板、双响筒、碰钟、串铃、三角铁、沙锤、简易画板和手工工具等; 另外应配备各科共用的电教器材。

3. 初级中学应有专用音乐、美术教室, 配备教学黑板、键盘乐器、立体声录音机、教学挂图等; 教师用具应配教材与教学资料录音带、写生画箱、画板、画架、绘图仪器、丁字尺、直尺、曲线板、三角板、

大圆规、写生教具、绘图以及制作的工具材料等；学生用具应配响板、木鱼、碰钟、串铃、三角铁、铃鼓、沙锤、简易画板和手工工具等；另外应配备各科共用的电教器材。

4. 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校艺术课教学的需要和具体条件，设置专用艺术学科教室或艺术教育场地。艺术教学的设备器材可配钢琴、电子琴、手风琴、按一定编制的小型乐队需要的中西乐器、谱架、音响设备与资料、录像带、画箱、画板、画架、画凳、写生设备、石膏人像、静物器皿、强光照明设备、幻灯机、幻灯片等。有条件的学校还可配声像设备、照相设备、作品陈列室、排演室等。

（二）配备措施

1. 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的配备，应该保证基本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配备要求。根据我国各地经济和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小学、初中艺术教学设备器材应有三种灵活选择的配备方案，每种配备方案应达到一定的标准（具体金额核算见附件三、四）。国家教委于1989年初制订了小学、初级中学艺术学科教学器材配备目录，以指导各类小学和初级中学配

备器材。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解决并督促、检查学校艺术教学场地和设备器材的配备问题。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的采购与供应由教学仪器供应部门统一受理。

3. 各地教学仪器供应部门和学校应按照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配备目录的基本要求，根据本地区和本校物力、财力的条件，制订计划，分期分批地配备艺术教学器材。

4. 各级学校要把课堂艺术教学和课外艺术活动所需要的用品购置，纳入学校核定的年度教学经费分配方案，保证艺术教学资料（如音响资料、书刊资料、幻灯资料）、消耗性教学用品（如乐谱、琴弦、松香、画具材料等）和设备器材维修方面的经费的落实。

5. 学校艺术教学器材的采购和配备应适合艺术教学的需要，听取艺术教师的意见。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将组织力量，积极研制适合我国艺术教学特点的教学器材和用具。

6. 各级各类学校应充分调动艺术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组织教师利用当地的条件，自制一些适合自身教学特点的艺术教学用具，补充教学设备的不足。学

校还应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改善学校艺术教育的各方面条件。

六、科学研究

(一) 基本要求

1. 艺术教育的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现实，研究学校艺术教育中亟待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当前要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艺术教育教改实验，总结、推广先进地区、学校和艺术教师的管理、教学经验；加强对美育和学校艺术教育基本理论的研究，充分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并在实践中发展理论；同时还应从调查研究入手，围绕本规划的实施，做好试点工作。

2. 艺术教育科研课题的确定，应采取广泛征求意见、自上而下的统一规划和自下而上的自报自选相结合的方法。承担课题必须先作论证、申报，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评审，做到成熟一批评审一批。优先安排学校艺术教育亟待研究、研究基础较好、研究力量较强、研究周期较短的课题。

3. 研究课题由呈报单位或个人自己负责、独立进行。对难度较大的课题应注意发挥集体的力量，在自愿的基础上协作攻关。在研究过程中要发挥具有扎

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老专家和老教师的作用，并注意扶植在第一线工作的中青年教师承担课题，特别要注意吸收富有创新精神的年轻同志参加，通过研究活动，逐步形成一支艺术教育科研队伍。

（二）科研机构和科研管理

1. 国家教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应建立艺术教育研究室。国家教委将在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设立艺术教育理论研究室。有条件的地方和高等学校，尤其是高等师范院校和艺术院校也应设立艺术教育研究机构；各级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积极组织艺术教育工作者开展艺术教育科学研究。

2. 艺术教育科研经费应通过多种渠道分级解决，充分发挥地方和个人的积极性，争取社会资助；艺术教育科研经费应在各级教育科研经费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国家教委将重点资助对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和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又无经费来源的重点课题。

3. 为了加强对艺术教育科研工作的指导，促进艺术教育现代化、科学化的进程，国家教委将在近期组织力量制订全国学校艺术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编写

课题指南，组织全国力量通力合作，进行研究。

本规划是一项任务十分繁重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的教育工作者积极行动起来，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创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繁荣局面，实现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件：一、1988～2000年全国乡（镇）中心校以上小学、初级中学艺术师资需求预测

二、1988～2000年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师资需求预测

三、小学艺术学科教学器材配备金额核算

四、初级中学艺术学科教学器材配备金额核算

全国学生营养不良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一、背景：

营养不良有多种，各种营养素的缺乏都会导致营养不良。蛋白质-能量缺乏型营养不良（以下简称营养不良）是常见的营养不良之一，主要表现为低体重。我国学生中出现的营养不良以轻型为主。

1985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监测资料表明，营养不良患病率（以低体重检出率为指标）：男学生为29.0%；女学生为36.2%。近年来部分大、中城市营养不良仍有上升趋势，1991年全国学生健康监测资料（省会片）与1985年资料相比，中小学男、女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率分别上升了4个百分点和8个百分点。

营养不良的危害很多，除使学生的学习能力降低外，还降低身体的其它功能。学生时期正是身体的生长发育高峰期，若出现营养不良，会严重阻碍学生的正常生长发育，甚至影响一生的身体健康。

导致学生营养不良的原因，在城市主要为缺乏有关的营养知识，膳食结构不合理，偏食、挑食及吃零食过多。另外部分女学生中的心理障碍，过度节食现象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在农村主要为经济条件差，动物性食品摄入过少。另外也存在着缺乏有关的营养知识，现有资源（如豆制品）利用不足等原因。

当进食热量多于人体消耗量而以脂肪形式储存体内并超过标准体重20%时，称为肥胖症。如无明显病因可寻者称单纯性肥胖症。我国学生中的肥胖多是单纯性肥胖症。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学生单纯性肥胖症的患病率不是很高，但上升趋势很快，1985年的资料表明，男学生中肥胖检出率为2.66%，女学生中肥胖检出率为3.39%，其中90%以上属轻度肥胖。而1991年资料与1985年资料相比，中小学男生肥胖检出率约上升了8个百分点；女生肥胖检出率约上升了2个百分点。学生肥胖使身体笨重、动作不灵活，影响心理的健康发展，它也是造成成年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的潜在因素。

肥胖以城市学生多见，主要由于缺乏合理营养的知识，热量摄入过多，尤其是甜食摄入过多。同时课业负担过重，体育锻炼时间过少，降低了热量的消耗。也是原因之一。

因此，我们的防治重点是营养不良，同时也应充分认识到单纯性肥胖症对学生健康的危害，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

二、目标：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率为指标。

第一阶段（1992 - 1995年）

以1992年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率为基数（有近

两年来能代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状况监测数据的，可作为基线资料，否则，应进行基线资料调查)，到1995年，城市下降15%，农村下降10%。

第二阶段（1996 - 2000年）

以1995年底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率为基数，城市下降20%，农村下降15%。

与此同时大、中城市应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控制学生肥胖发生上升趋势，肥胖检出率力争控制在5%以下。

三、策略与措施

1、策略

以宣传、普及营养知识为主要手段，采用群体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改善学生的不良的饮食行为，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

大、中城市在防治营养不良的同时，应开展肥胖的防治工作，在群体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加强个体指导；

学生营养状况与经济发展及社会各界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因此，应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给予支持。

2、措施

(1) 健康教育 :

将合理营养的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对象应包括家长、炊管人员、老师和学生。

(2) 合理安排膳食 :

凡有集体就餐的学校应逐步开展营养午餐,无集体就餐的学校要逐步开展课间餐。有条件的地区,应开展学生集体营养午餐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学校还应安排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对学生的膳食进行营养卫生指导。

(3) 提倡校园经济 :

在农村或有条件的城市郊区,可根据学校本身的条件和周围环境,结合劳动课,组织学生开展种植蔬菜,磨制豆腐,圈养家禽等学校农、副业经济,以改善在学校就餐学生的膳食。

(4) 防治指导 :

定期查治患病学生,观察疗效,对患病学生的检查频率不得少于每年一次。

体检结果应及时通知家长,以取得家长的理解和配合。

对患有轻度营养不良的学生,学校应与家长合作,进行膳食指导,对患有重度营养不良的学生,学

校应通知家长，去医院就诊。

对患有肥胖的学生要进行个体膳食指导，鼓励其多参加体育活动。

(5) 监测：

各地区应有基线资料。监测指标为营养不良患病率。

大、中城市应同时加强肥胖的监测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监测项目。

四、本方案的有关技术问题见技术规范，考核问题见考核细则。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的领导和管理，提高学生体育竞赛的水平和效益，使竞赛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是指全国范围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竞赛。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由国家教委和有关部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中国中学生体育

协会以及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授权的单项分会主办。

第三条 举办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通过竞赛活跃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检验和提高学校课余训练水平，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发展。

第四条 全国大学生、中学生运动会由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协办。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办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顺延举行。

第五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及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授权的各单项分会，每年可主办一至二次全国性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

第六条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可根据情况每年举办二至三个项目的单项比赛。

第七条 在举办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的当年，凡已列入运动会比赛的项目，不再安

排该项目的单项比赛。

第二章 竞赛项目和竞赛的申办

第八条 全国大、中学生运动会所设项目应按基础性强、普及面广并具有一定传统的原则选择确定，每届运动会所设项目不宜过多。

根据现阶段实际情况，全国大学生综合运动会可设置6—8个项目，其中必设项目有：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另外，可选设1—2项易于普及的群众体育项目，如武术、健美操、羽毛球、网球等。

全国中学生综合运动会一般可设5—7个项目，其中必设项目有：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另外，可选设1—2项易于普及的群众体育项目，如乒乓球、武术等。

第九条 凡承办全国大、中学生综合性运动会的单位和地区，应当提出运动会设项方案，报主办单位审定后正式列入该项比赛的竞赛规程。

第十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可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1、承办地是经济、文化、教育水平较为发达的大、中型城市；

2、运动会承办城市及学校，必须有较好的体育场馆及设施，符合比赛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其它条件；

3、除国家财政拨款外，必须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以保证运动会顺利进行；

4、承办单位必须遵循主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定，保证完成运动会筹备、召开、总结等各阶段的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应当在上一届运动会举办前，向主办单位递交申请承办报告，并需附下列文件：

1、当地人民政府批复意见书；

2、承办工作实施意向书；

3、经费预算及经费保证。

第十二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授权的各单项分会主办年度单项比赛，应当上报年度竞赛计划，并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以下材料：

1、承办单位名称；

2、比赛名称；

3、比赛日期、地点；

- 4、参赛队数；
- 5、竞赛规程；
- 6、经费条件。

第十三条 凡有条件承办全国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的大专院校，在征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均可向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单项分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审核后，在比赛前一年的11月底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举行。

申请承办全国中学生单项比赛，应经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批准。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在主办单位的指导下，成立筹备委员会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筹备工作，并制定竞赛规程，报主办单位审定。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赛单位、竞赛日期和地点、运动队及运动员的参赛条件、竞赛办法、录取名次、奖励办法、资格审查、体育道德风尚

奖评比、裁判员、经费条件等。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在比赛开始前向主办单位报送组织委员会成立方案，经主办单位批准，正式成立组织委员会。

组委会全面负责比赛期间的领导及善后工作，处理重大或紧急事项，保证比赛公正、有序地顺利进行。在全部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內，向主办单位递交书面总结。

第十七条 竞赛筹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下设各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根据比赛安排，排定活动日程表，拟定、印刷有关文件和材料，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协助有关机构组织各种会议，组织实施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工作。

2、竞赛机构：执行竞赛规程，确保比赛符合各该项目的竞赛规则并按竞赛规程的规定进行。负责比赛轮次和日程的编排；接受参赛队报名，按照竞赛规则的要求，保证比赛场地、器材、设施的正常使用；安排赛前的训练，组织安排裁判员学习和实习，以及赛前的技术会议；编辑竞赛秩序册，定时发送竞赛公报。

3、接待机构：负责参赛队、裁判员以及参赛会工作人员的迎送、食宿、市内交通等生活安排；负责返程交通票的订购。

4、纪律与资格审查机构：依照竞赛规程有关规定，负责审查参赛运动队、运动员的资格；听取受理意见和材料，并作出处理决定；负责处理赛会和比赛期间的一切违纪事件。

5、财务机构：根据竞赛规模制订经费预算及开支原则；提出经费筹集方案，负责经费筹集和资金管理；合理支付各种费用；在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交结算报告。

6、宣传机构：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报道，扩大影响；负责与新闻单位的联系，组织必要的新闻发布会；编印宣传手册；配合集资部门做好广告宣传和广告设置。

7、安全机构：负责赛会期间的食宿、交通、赛场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维持赛场观众秩序。

组织委员会机构除下设以上机构外，要加设体育道德风尚评选等与竞赛活动有关的其他机构。

第十八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可设主席团。

第四章 竞赛管理

第十九条 参加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取得学籍的在校大学生、中学生，并符合参赛项目竞赛规程中有关“运动员条件”的各项规定。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除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外，主办单位有权进一步追究派出单位或直接有关人员的责任，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对学生运动员应建立统一的档案登记，并实行统一的计算机储存管理。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试点校每年对招收的运动员要进行统计，并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申报。凡比赛前一年度未申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本年度比赛。凡当年招收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年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

第二十一条 比赛报名办法必须按所参加比赛的竞赛规程中有关报名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原则上不收取报名费，如确需收取报名费的，必须报请比赛主办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参赛队应按竞赛规程所规定的人数和日期报到，同时交验学生身份证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比赛场地、器材、设施要符合竞赛规则的要求和标准，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大型比赛应有必要的摄录像设备。

比赛一般应安排在学校场地或体育馆进行。

第二十五条 运动队应安排在条件较好的学校食宿。宿舍、餐厅及周围环境应清洁、卫生，能提供保证运动员赛后的热淋浴条件。必须有食品卫生检验制度，保证运动员营养的需要，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裁判员、运动员应分离住宿和就餐。

第二十六条 赛会期间任何人员不允许将家属、亲友及无关人员带住赛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参赛或工作资格。

第二十七条 运动队成员、裁判员、大会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大会制定的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确保比赛驻地、赛场的安全。参加比赛的各队必须按要求办理全队人员比赛

期间阶段性人身保险，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第二十九条 比赛场、馆内一律禁止吸烟。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和管理

第三十条 在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以上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聘。其他裁判员按竞赛规程中有关规定选聘。

第三十一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所有裁判员均由主办单位选聘。

第三十二条 凡由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差旅费由赛区负担。裁判员在比赛期间所有的食宿费、裁判员酬金均由赛区负担。

第三十三条 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主办的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裁判员的选聘方案及主要裁判人员名单，要在比赛前一个月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审批备案。

第三十四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工作时要认真执行裁判员守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介入裁判工作以外的事情。对违反此规定者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止工作等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如无特殊安排，裁判员到赛区参加工作，应自备裁判服装和裁判工作用品，裁判员临场工作时必须佩带级别标志。

第三十六条 每次竞赛活动结束后 2 4 小时内，裁判长负责组织全体裁判员进行总结，并写出书面材料连同填好的裁判员工作报告表送交主办单位。

第六章 资格审查、竞赛纪律及申诉

第三十七条 为端正赛风，对比赛中出现的运动队、裁判员、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纪行为，比赛组委会的纪律与资格审查机构，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分别情况作出警告、停赛、通报或取消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资格的处理决定。比赛组委会的纪律与资格审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八条 参赛各队均有举报和申诉权。举报和申诉时要注重证据，要出据经团（队）领导核准签

字后的书面材料及一定数额的举报、申诉费，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对参赛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的检测和处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体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竞赛财务管理及经费支

配

第四十条 举办学生体育竞赛应贯彻勤俭办赛的方针。比赛预算要符合比赛基本需要，并有可靠的资金或财源保证。

第四十一条 凡与比赛有关的一切经费来源要独立设帐，由专人管理，并健全财务收支制度和监督、审计制度。要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比赛主办单位有权决定对其所主办的比赛进行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三条 以赞助单位产品名称、标志命名的比赛，必须征得主办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冠名。

第四十四条 凡承办大、中学生运动会的单位、

地区以及承办规模较大的全国大、中学生体育单项比赛的单位，以运动会或比赛的名义所征集的赞助款，广告、推销体育彩票的费用等行政拨款以外的收入，应按总收入5%的比例上缴大、中学生体育协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学生沙眼综合防治方案

一、背景：

沙眼是由沙眼衣原体引起的一种慢性传染性眼病。

解放前，沙眼患病率平均在60%，农村高达75%以上，成为致盲的第一位原因。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沙眼的防治工作，提出各种防治沙眼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使沙眼患病率不断下降。成为防治效果最为显著的学生常见病之一。

1985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研究资料表明，我国学生沙眼患率平均为21.28%，农村高于城

市，少数民族高于汉族，且90%以上的患者属 期沙眼。目前，在我国致盲原因中，沙眼已列于第三位。

虽然我国在沙眼防治工作中已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国学生的沙眼患病率距基本控制仍较大差距。

沙眼感染在卫生条件差的地区较易流行、蔓延，造成危害。沙眼晚期由于受累的脸结膜发生瘢痕，以致眼睑内翻畸形，加重角膜的损害，可严重影响视力，甚至失明。

感染沙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不良的卫生习惯引起病原体的传播。特别是农村学校缺乏必要的卫生设施，学生没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家庭内无必要的卫生保障，使得农村学生沙眼的患病率较高。因此，沙眼的防治重点应放在农村。

二、目标：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以沙眼患病率为指标。

第一阶段（1992 - 1995年）

城市学生沙眼患病率下降并控制在15%以下，对于已达到15%水平的地区要力争控制在10%以下；

农村学生沙眼患病率要在原有基础上下降25

%。

第二阶段（1996 - 2000年）

城市学生患病率要下降并控制在10%以下，对于已将达到10%水平的地区要力争控制在5%以下；

农村学生沙眼患病率要在1995年基础上下降25%，完成上述目标且仍有条件的地区力争降在10%以下。

三、策略与措施；

1、策略

以农村为重点，以健康教育为主要手段，向学生传授沙眼防治知识，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有计划地逐步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条件；

根据当地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治疗措施。

2、措施

（1）健康教育：

开展对学生、家长有沙眼防治知识宣传，采取干预措施改变学生的不卫生行为。提高家庭卫生水平，提倡一人一巾一盆，有条件的要用流动水洗脸，避免交叉感染，以配合学生沙眼防治工作。

（2）改善卫生条件：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

学校卫生设施，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在城市、乡（镇）等有条件的学校，要做到学生在校有流动水洗手，其它学校应解决洗手设施。

（3）治疗：

定期查治学生，观察疗效，对患病学生的检查频率不得少于每年一次。

体检结果应及时通知家长，以取得家长的理解和配合。

有条件的地区在普查基础上，针对沙眼患者，组织集体指导治疗；感染率在20%以上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普查普治。

中度以上沙眼的，要通知学生家长去医院治疗。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有效地选择药物进行治疗。

（4）监测：

各地区应有基线资料（有近两年来能代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沙眼患病状况监测数据的，可作为第一阶段基线资料，否则，应进行基线资料调查）。防治过程中设立监测点，观察疗效及动态变化。

监测指标为沙眼患病率。

四、本方案的有关技术问题见技术规范，考核问

题见考核细则。

全国学生龋病与牙周疾病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一、背景：

龋病、牙周疾病是影响儿童青少年健康和生长发育最常见的口腔疾病。

1982年全国中小学生龋齿和牙周病调查资料表明，7和9岁学生乳牙患龋率城市为79.6%，农村为85.5%，乳牙龋均城市为3.8，农村为2.2，7岁学生恒牙患龋率达21%，12岁城市学生患龋率为45.9%，龋均1.04，农村学生患龋率为31.6%，龋均0.65。17岁学生恒牙患龋率为41%，1991年全国学生健康监测数据（省会片）表明，7岁学生乳牙患龋率为80.76%，乳牙龋均为4.06。17岁学生恒牙患龋率为42.22%，龋均为1.26。

学生龋齿充填率城市为4.40%，农村为0.37%。

学生牙龈炎患病率随年龄逐渐升高，11-12

岁时逐渐成为重要问题，15岁学生可达70 - 90%，有地区甚至达100%。牙结石检出率为50 - 90%。

在学生口腔卫生状况方面，城市小学生刷牙率为30 - 50%，农村不足10%；口腔卫生不良率城市学生为65 - 85%，农村学生为70 - 90%。

以上情况表明，我国学生的龋齿患病情况严重，而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学生牙周疾病患病尤为突出，特别是各地学生口腔卫生保健工作发展不平衡，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学校防治工作比较薄弱，许多地区在学生口腔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口腔保健意识、普及有效刷牙方法等方面开展不够。因此，有计划地开展学生龋齿与牙周疾病的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学生口腔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使我国学生的口腔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提高学生口腔健康水平是十分必要的。

二、目标：

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以学生恒牙龋均、学生牙龈炎患病率和学生龋齿充填率为指标。以1992年监测资料为基数（有近两年来能代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有关监测数据的，可作为基

线资料，否则，应进行基线资料调查)。

1、12岁学生恒牙龋均(DMFT)

以基线资料为基础，至2000年

1.1以上者，降至并控制在1.1以下；

0.5至1.1者，在原有基础上下降20%；

0.5以下者，保持原有水平。

2、15岁学生牙龈炎患病率

至1995年，在基线的基础上，城市下降30%，农村下降15%；

至2000年，在1995年的基础上，城市下降20%，农村下降10%。

3、中小学生龋齿充填率

在基线资料基础上

至1995年，城市提高30%（已达40%的地区，提高10%），农村提高15%；

至2000年，城市提高15%，农村提高10%。

三、策略与措施：

1、策略

从学生口腔健康教育入手，提高学生口腔健康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

针对学生群体，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改善口腔预防保健服务。

2、措施

(1) 健康教育

将学生口腔保健内容纳入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向学生传授龋病与牙周疾病的危害、预防等口腔保健知识，采取干预措施，培养学生良好口腔卫生习惯。

(2) 提高学生的有效刷牙率

至2000年，农村达50%，城市达80%；

(3) 推广使用保健牙刷

至2000年，农村达60%以上，城市达80%以上；

(4) 在低氟与适氟地区推广使用含氟牙膏等氟防龋措施

至2000年，农村达60%以上，城市达80%以上；

(5) 龋齿充填

各级口腔医院及综合医院口腔科要分片包干承担学生口腔保健任务，可以采取定期到学校查治口腔疾病（特别是进行龋齿充填）等措施。

(6) 除以上各项基本措施外，各地可根据具体

条件，选择以下措施：

小学逐步开展集体刷牙，力争使覆盖面（以小学校计，以低年级学生为重点）农村达40%，城市达80%。

在条件的地区采用窝沟封闭方法，预防牙齿咬合面龋。

在低氟与适氟地区开展其它氟防龋措施，如饮水氟化、氟化食盐、口服氟片等。

采用机械去除牙菌斑的方法，如牙线等辅助用品。

有条件的地区在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中配备和培养口腔初级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分片承担学生口腔保健任务。

（7）监测

各地区应有基线资料并建立监测点，监测指标为12岁学生恒牙龋均、15岁学生牙龈炎患病率、学生龋齿充填率。

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其它项目。

四、本方案的有关技术问题见技术规范，考核问题见考核细则。

全国学生贫血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一、背景：

缺铁性贫血是我国学生的常见病。

1988年十四省(市)学生健康监测结果表明：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以低血红蛋白检出率为指标）平均为44.3%，城市学生平均为38.4%，农村学生平均为45.3%，部分地区高达70%，1991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省会片)结果显示：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城市男生为33.24%，女生为37.56%；农村男生为36.07%，女生为38.64%，以轻度贫血为主。与发达国家贫血患病率不到10%相比，我们的防治任务还是十分艰巨的。

贫血患病与年龄有一定关系。8-9岁之前，年龄越小发病率越高；青春期因生长发育加速，女生月经来潮，故11-13岁又出现一个发病小高峰。

导致我国学生缺铁性贫血高发的原因很多，除一些社会、经济因素外，不合理的饮食结构和不良的饮食习惯是重要原因。由于我国的膳食中植物性铁摄入

占70% - 90%，而人体对植物性铁的吸收率较低，且维生素C的缺乏也会影响植物性铁的吸收。儿童青少年正处于生长发育的高峰期，对铁的需求不断增加，再加上偏食、挑食等不良行为，因此使学生的缺铁性贫血患病率较高。尤其是青春期女孩的经期失血使其对铁的需求量增加，若忽视了膳食铁的补充，很易造成缺铁性贫血。

目前全国学生的贫血防治工作缺乏统一规划和综合防治，也是影响防治效果的重要因素。

二、目标：

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以学生贫血患病率为指标。

第一阶段（1992 - 1995年）

以1992年当地贫血患病率为基数（有近两年来能代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贫血患病状况监测数据的，可作为基线资料，否则，应进行基线资料调查），贫血患病率在50%以上的地区，到1995年，在原有基础上下降15%；50%以下的地区在原有基础上下降10%。

第二阶段（1996 - 2000年）

以1995年底当地学生贫血患病率为基数,贫血患病率在50%以上的地区,到2000年,都要控制在50%以下,已低于50%的地区,应在原有基础上下降15%。

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采取措施,到2000年力争使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

三、策略与措施:

1、策略

以农村为重点,普及营养知识,改善膳食结构,进行营养干预;

在患病率较高的地区,实行学校组织的集体与个体相结合的指导、治疗原则。在患病率较低的地区以预防为主,采取个体治疗。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学生的贫血状况。

2、措施

(1) 健康教育

将有关贫血的内容纳入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要针对学生、家长、老师和炊管人员进行宣传、指导。在现有饮食水平的基础上,加强平衡膳食的意识。

(2) 查找病因

各地区应首先查清造成本地区学生贫血的主要

原因，针对病因，采取有效措施（如：控制寄生虫感染），尽可能消除病因。

（3）膳食指导

对集体就餐的学生要逐步实行营养午餐，非集体就餐的学生要提倡课间加餐，强化食品。指导学生平衡膳食，合理调整饮食结构。

（4）治疗

定期查治患病学生，观察疗效，对患病学生的查治频率不得少于每年一次，有条件的地区应每年查二次以上。

学校应将学生，特别是患病学生的体检结果及时通知家长，以取得家长对健康监测的理解和配合。

有条件的地区提倡普查，轻度贫血的学生以膳食调整为主，血红蛋白在 $10 - 11 \text{ g/dl}$ 的学生，学校应与家长合作，使用以改善膳食为主的治疗原则，辅以维生素C、铁剂等医生推荐的药物。对于中度贫血以上的学生以药物治疗为主，血红蛋白在 10 g/dl 以下的学生，学校应通知家长去医院诊治，并重点观察。

不能开展普查的地区，要设立能代表本地区情况的监测点，对于患病率高于 40% 的，要采取切合实

际的普治方法，可选用铁剂和强化食品等。

(5) 监测

各地区应有基线资料。方案实施过程中，设立监测点观察疗效及动态变化。

监测指标为贫血患病率，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其它监测项目。

四、本方案的有关技术问题见技术规范，考核问题见考核细则。

全国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1. 背景：

我国有近1.8亿学生，其中85万余所中、小学校，在校中、小学生1.75亿，占全国总人口的六分之一，其中县镇和农村小学生约占90%，中学生占82%。做好在校学生，特别是广大农村学生的卫生保健工作，对我国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是极其重要的。

肠道寄生虫感染是我国中、小学生，特别是农村学生普遍存在的健康问题，尤以肠道蠕虫感染率极

高，据部分地区调查：城市中、小学生平均感染率约40%，农村约60—80%，个别地区高达90%。

多年来，学校卫生工作者，在防治学生肠道寄生虫感染方面做了许多工作。1988年以来，在全国19个省20个县开展了农村学校卫生试点工作，把学生蛔虫病作为学生主要常见病之一来抓，经过两年的努力，蛔虫感染率有了明显降低，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获得了开展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综合防治的经验。

长期以来，尽管在学生肠道蠕虫感染防治上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以往的防治工作缺乏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加之肠道蠕虫重复感染严重，尤其是一些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学校缺乏必要的卫生设施，学生未建立良好的卫生行为，肠道蠕虫感染率仍未得到应有的控制。因而，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的综合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2. 目的：

2.1 培养学生建立良好卫生行为，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

2.2 大幅度降低并控制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生长发育，提高学

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3 . 目标 :

以蛔虫感染率作指标,到2000年,以省为单位中、小学生感染率,城市降至5%以下,农村降至15%以下。这一总目标分两步实施:

3 . 1 第一阶段(1991年至1995年):
城市:降至25%以下,目前已低于25%的,降至并控制在15%以下;农村:降至35%以下,目前已低于35%的,降至并控制在25%以下;

目前已低于15%的城市和农村地区,降至并控制在10%以下。

3 . 2 第二阶段(1996年至2000年):
城市:降至5%以下;农村:降至15%以下,1995年末已低于15%的,降至5%以下。

4 . 策略及措施 :

4 . 1 策略 :

4 . 1 . 1 在感染率较低的大、中城市学校采取以加强健康教育、纠正不卫生行为及逐步改善学校环境卫生为主,辅以加强检测、药物治疗的综合防治措施;

4 . 1 . 2 在感染率较高的农村学校,则采取

加强健康教育和有组织的集体服药驱虫、定点监测，以及有计划的逐步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卫生设施，使感染率在较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下降。

4.2 措施：

4.2.1 健康教育（有关方案另发）：

4.2.1.1 将有关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学校卫生工作计划；

4.2.1.2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治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的健康教育活动，如课堂讲授、黑板报、知识竞赛、幻灯、录相、广播、展览、编印宣传画册；

4.2.1.3 卫生部、国家教委统一组织编制部分宣传资料，以省为单位分发。

4.2.2 改善学校卫生设施（有关方案另发）： 改善学校卫生设施，防止病从口入。

4.2.2.1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时，应按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

4.2.2.2 针对现有校舍，各地教育部门应因地制宜，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饮用水，设置洗手设施（提倡流动水）及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4.2.2.3 卫生部门应加强学校卫生监督

和技术指导。

4.2.3 集体服药：

在我国目前卫生状况下，在重点人群中开展集体驱虫工作，不仅是对驱治者的一项治疗措施，而且可以减少感染机会，对整个社区人群起到预防的作用。

4.2.3.1 坚持安全、广谱、高效、服用方便、价格适宜的原则，选择驱虫药物；

4.2.3.2 根据药物选择原则，以省为单位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4.2.3.3 感染率高于40%的地区，每年2次（间隔至少3个月）在中、小学校集体服药驱虫；

感染率低于40%的地区，如普遍存在重复、多重感染或感染度较高；仍可进行集体服药（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延长服药间隔）；

感染率降低至15%以下时，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给粪检阳性者服药，或再延长服药间隔、减少服药剂量。

4.2.3.4 开展集体服药工作应做到：

- * 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集体服药工作；
- * 服药前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取得家长、班主任

老师的支持和协助；

* 学生个人负担的药费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

* 劣质、污染、破碎或超过有效期的药物不得服用；

* 在集体驱虫中曾出现过严重不良反应的药物慎用；

* 严格按照规定剂量服药，凡有服药禁忌和既往服药有明显不良反应的学生不得给药；

* 在集体服药过程中，应加强疗效及对反应的观察；

* 各地对服药学生出现的严重不良反应应详细记录，并给予及时处理；

* 学生集体服药期间，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原因有争议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

5 . 培训：

采取分级培训的原则，对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 . 1 卫生部、国家教委负责对各省的培训；

5 . 2 各省根据本省情况，组织对省内管理人员及卫生专业人员、校医、保健教师的培训，培训内

容应包括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

6 . 监测 (详见技术规范) :

6 . 1 学生集体服药地区 , 须建立监测点 ;

6 . 2 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基线资料调查 ;

6 . 3 每年定期于服药前对中小學生进行 1 次蛔虫感染率的监测 , 有条件的地区 , 可以增设感染度、营养状况等其它监测项目。

6 . 4 选部分区 (县) 监测鞭虫、钩虫及蛲虫感染状况。

7 . 实施及有关要求 :

7 . 1 组织工作 :

7 . 1 . 1 以县 (区) 为基本防治单位 ;

7 . 1 . 2 成立领导小组 ;

7 . 1 . 2 . 1 卫生部、国家教委成立 “ 全国学生常见病防治领导小组 ” , 以加强对全国包括肠道寄生虫在内的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协调 ;

7 . 1 . 2 .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相应领导小组。

7 . 1 . 2 . 3 领导小组应加强组织领导 , 制定本地区规划和目标 , 负责本地区的方案实施、考核和验收。

7.1.3 在实施过程中，卫生和教育两部门要密切配合、合理分工。

7.1.3.1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师生的组织发动和管理工作；

7.1.3.2 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监测的组织工作。

7.2 成立专家技术指导小组：

国家和省聘请学校卫生、寄生虫防治等有关专家组成相应的“全国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综合防治专家指导小组”，负责方案的修订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7.3 考核与验收：

采取分级考核原则。

7.3.1 由卫生部、国家教委共同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对省级的考核、验收；

7.3.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本地区的考核、验收。

7.4 科研与成果：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科学研究，并以科研指导防治。

7.4.1 各级卫生、教育部门应对有关本方

案的科学研究给予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当地卫生、教育科技规划。

7.4.2 达到目标的地区，可作为一项防病科技成果，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8. 时间安排：

1991年 制订方案；

1992年上半年完成人员培训，并开始实施方案；

1993年下半年第一阶段抽查；

1995年下半年第一阶段考评、总结；

1998年 第二阶段抽查；

2000年 终考评、总结。

9. 本方案的技术规范及考核、验收细则由卫生部、国家教委另行制定。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是为了鉴定非外语专业人员的外语水平而设置的考试。其成绩用于选拔出国留学人员，也可作为评定职称及其他用途的参考。

第三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设英语（EPT）、法语（TNF）、德语（NTD）、日语（NNS）和俄语（TnpR）五个语种。英语每年组织两次考试，其他语种组织一次考试。

开考语种的增设，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根据需要在有关院校设立考点，承办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委托的WSK考试。有关院校应当加强对考点的领导并给予支持，确保本规则的实施。

第五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是非营利性的，其收取的费用用于考试工作的各项开支。

第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工作。国家教育委员会授权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的试卷、录音磁带、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包括副题）在启用前属国家绝

密级材料，启用后属国家机密级材料。

第二章 考 点

第八条 各考点定名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考试中心，配备主任、主考和联络员各一名。主任负责考点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考负责考试业务工作，联络员负责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的日常工作联系。

第九条 各考点对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负责，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考试。

第十条 各考点应按规定对考场事故、考生违规、作弊等行为进行处理，并如实汇报。

第十一条 各考点负责试卷、录音磁带和其他资料的收发、保管和分装。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守纪律，保守秘密。考试后的试卷和磁带（包括使用过的和未使用过的）须按要求全部交回国家教委考试中心，不得使用、外借、翻印、复制和出售。

第十二条 各考点不得举办与本考试有关的辅导班，不得向任何辅导班提供考试资料。

第十三条 若发生试题失密事件，有关考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扩散并立即报告国家教委考试

中心。

第十四条 各考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考试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增收费用；必须按规定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办理财务结算。

第三章 考务人员

第十五条 考点主任应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有一定的行政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主任的任免及任期由各考点所在院校确定，并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考点主考应由具有外语副教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人员担任。主考的任免及任期由各考点所在院校确定，并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备案。在主考缺席的情况下，可聘请一名副主考代理主考的职责。

第十七条 考点联络员应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懂外语的人员担任。联络员的任免及任期由各考点所在院校确定，并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考点聘请责任心强、有考务经验并懂所考语种的外语教师担任副主考（每考场一名）。

第十九条 考点聘请责任心强、懂外语的人员担任监考员（每25名考生配一名）。

第二十条 考点根据考试需要配备电教员，电教员由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主任的职责：

1. 负责本考点的行政管理工作；
2. 做好考试的准备（包括考场设置、人员调配等）及善后工作；
3. 监督执行考试的各种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主考的职责：

1. 按主、监考手册规定的考试程序全面负责实施考试；
2. 负责对副主考和其他考务人员进行考务培训；
3. 核查本考点收到的试卷、录音磁带和其他资料，确保试卷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泄密；
4. 巡视考场并随时掌握考试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规定，处理考试中发生的意外情况；
5. 认真填写主考报告，如实反映考试情况。

第二十三条 联络员的职责：

1. 负责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的日常工作联系；

2. 负责考试的报名工作；
3. 协助主考做好考试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
4. 协助主考处理在考试中发生的问题；
5. 收发考生成绩报告单。

第二十四条 副主考的职责：

1. 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规定的程序主持各自考场的考试，确保考试资料的安全；

2. 按考试要求布置考场，保证设备良好运转，指导考场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工作；

3. 防止、阻止和处理考场上发生的各种违规作弊行为，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考员必须熟悉考试业务，协助副主考做好考前的准备工作，执行考试程序，维持考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电教员负责做好考场的照明、线路、设备的维修工作；保证听力考试顺利进行；保证听力资料在考试进行期间的安全，防止复制录音资料。

第四章 命 题

第二十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的命题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制定《考试大纲》作为命题的依据，《考试大纲》规定考试范围，规定各语种的知识、能力及层次要求，确定试卷结构。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设立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命题委员会。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命题委员会主要由各语种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条 命题委员会下设各语种命题组。命题组成员主要由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

命题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本语种业务水平、教学经验和命题经验，并能团结协作共同工作。

命题人员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聘任。命题人员身份对外保密，不得参加有关的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暗示有关试题的任何内容及命题工作情况；未经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同意，不得以命题人员身份出席任何会议或发表文章。

第三十一条 命题组的任务包括确定试题、编制

试卷、制订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试题、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必须科学、严谨、公正、无误。试卷要符合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考试大纲》所规定的各项标准；试卷版面设计要合理，试题文字要准确、简练、规范。

试题、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须经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审定。

第五章 报 名

第三十二条 采取集体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办法。集体报名须持单位介绍信、个人报名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军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三条 考生在填写报名表时，信息必须准确。因填表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第三十四条 各考点在对考生的报名表进行审查合格，收取考试费后，发给准考证。准考证须贴考生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并加盖考点公章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考生须在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报名；逾期办理补报手续者须经考点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同意，同时加收50%的考试费。

第六章 考 试

第三十六条 考场必须宽敞、整洁、明亮和安静，并配备时钟；考场内不得有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和信息；考生座位之间应有适当的距离，座位上应标明座位号；考场门上应有明显的考场号及考生注册号，考场周围应有明显的路标；考场应配有良好的听音设备（包括录放机、线路和耳机）。

第三十七条 经监考人员核验花名册与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相符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入场验证时，查考生上述证件有无有效印鉴，有无涂改伪造痕迹，核对考生准考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照片是否与本人相符。

第三十八条 考生入场完毕，副主考负责清点人数，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的规定主持考试。

第三十九条 在考卷启封开始答题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

第四十条 考试期间，尤其是回收答卷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答卷上填写的姓名和注册号。

第四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检查考生有无提前拆

开试卷、跨区做题、交头接耳、抄袭他人答案、替考和扰乱考场秩序等违规作弊现象，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规定处理上述事件，并填写违规记录。

第四十二条 在副主考发出停止考试的指令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监考员逐一收回全部考试资料。考试资料清点无误后，副主考宣布考生退场。

第四十三条 主考和联络员清点考试资料后，按规定要求寄回国家教委考试中心。

第四十四条 启用后的试卷和磁带及其他保密资料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负责销毁。

第七章 评卷与成绩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评卷工作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组织进行。考生答卷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卷场地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第四十七条 各语种评卷点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指定。各评卷点成立评卷领导小组，组长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聘任。

第四十八条 评卷人员由评卷领导小组聘任。评

卷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观性试题评卷人员，应聘请责任心强、水平高的人员担任。

第四十九条 评卷人员必须恪守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则。评卷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制定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不同意见，须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经同意后方可改动。

第五十条 考试成绩在通知考生本人前，按国家秘密级材料管理，任何人不得泄漏。

第五十一条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在评卷结束后签发成绩通知单，成绩通知单由各考点转发考生本人或考生所在单位。成绩合格的考生可通过考点向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申办合格证书。成绩通知单与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评卷中发现大面积作弊、违纪、同一考场雷同答卷超过三分之一以上或其他导致原考试成绩不能使用的情况，须迅速查清原因，及时上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

第八章 处 罚

第五十三条 如考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四条规定，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责令其停止违章活动，其非法所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考点因工作失误而造成严重的考场事故、集体违章和集体作弊，经调查核实，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酌情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暂停考试、取消考点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考生一般违章，由考点给予口头警告；严重违章和作弊者，考试成绩无效并写出书面检查；违章和作弊情况应填入“考场记录单”，必要时通报考生单位。

第五十六条 考务人员违反本规则，由考点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务人员资格。

第五十七条 命题和考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副题）泄密，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国家保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评卷人员在评卷和统分中错评、漏评或积分差误，泄漏评卷工作情况，经指出不改的，取消其评卷人员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涂改考生答卷和考试成绩，以权谋私的，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被处罚者对处罚不服的，可向作出处罚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各考点可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一、试卷印刷、运送、保管和回收

二、监考人员守则

三、考生须知

试卷印刷、运送、保管和回收

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试卷(含答卷和录音磁带，下同)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负责印制，通过机要部门

发给考点。

二、考点收到试卷后，应对照“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试卷磁带寄送清单”认真清点。清点无误后，在清单第二联（回执）上签字、盖章，及时寄回。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联系。

三、试卷用专车运送，二人以上押运。任何与试卷运送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搭乘。运送途中，押运人员不得离开试卷现场。

四、需要到国家教委考试中心领取试卷的考点，领取人应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件。

五、试卷必须存放在保密室内，保密室要安装防盗门窗。试卷应存放在配有密码暗锁的铁柜内，铁柜钥匙由考点指定专人保管。

六、考试完毕后各考点应按有关规定经机要交通或机要通信部门及时将试卷和磁带寄送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制卷处，经特快专递将答卷寄送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海外处。

监考人员守则

一、认真学习考试管理规则，熟悉考场工作程序、考生须知等。

二、认真做好考前准备工作。在工作中一定要认

真、守时、准确。

三、严格按照考场工作程序监考，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对考生的违规、作弊行为应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规定处理。

四、严格按主监考手册指令组织考试，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对考生提出的其他问题，不能解答的应及时请示主考，不要擅自处理。

五、保证考试资料的安全，不得擅自启封试卷。准确无误地分发和回收考试资料。

六、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不在考场内吸烟、阅读报纸和聊天等)，巡场时应放轻脚步。处理违规事件或其他问题时，不要影响其他考生。

七、对考生要态度和蔼。

八、不擅离职守。

九、监考人员有权制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考生须知

一、考生可于考试前一天到指定的考试地点认定考场，但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护照或军人身份证件入场考试。

三、入场后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

份证放置桌上。

四、考生自带考试用笔和橡皮，其他物件存放在指定的位置。

五、考试正式开始后，迟到考生不予入场。

六、严格执行监考人员的指令，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吸烟，不得随意离座，不得相互交谈，不得有影响其他考生的任何行为，不得违规、作弊，否则，将受到警告乃至取消考试成绩的处理，必要时通报考生单位。

七、保持考场安静，有问题举手示意。

八、答案必须做在答题纸上，做在试卷上无效。

九、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答题，不得跨区做题，不得擅自提前离场。

十、考试完毕，考生应立即停笔。待监考人员收回全部试卷和答题纸，并核对无误，宣布考试结束后，方能离场。

十一、卷面书写力求工整。字迹不清，难以识别的，不予评卷。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深化改革座谈会纪要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深化改革座谈会于1993年11月12日至15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总结交流师范专科学校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服务，特别是为普及农村九年义务教育服务，培养合格初中教师的经验；研究新形势下，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进一步深化改革，更好地为农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问题。来自全国25个省、自治区教委、高教（教育）厅（局）高教处（师范处）的处长和师范专科学校的校长140多人参加了会议。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教委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四川省乐山市市委、市政府的负责同志到会祝贺。

国家教委师范司负责同志做了题为《贯彻“纲要”精神，面向农村，培养合格初中教师》的报告。报告充分肯定了自1989年石家庄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工作会议以来，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基础教育，深化改

革所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师范专科学校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意见。报告指出：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90年代要在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奋斗目标，今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重点将转向农村。作为培养初中教师主阵地的师范专科学校的工作重点也必须转向农村，根据农村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合格的初中教师。报告指出，为了迎接21世纪的挑战，在加速师范院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的同时，必须把师范教育的现代化建设提到议程。师范教育现代化应包括教育思想、观念现代化，教育内容现代化，教育手段现代化和教育管理现代化。四川省教委主任王可植同志介绍了四川省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

会议期间，代表们考察了乐山师专，听取了学校情况的全面介绍，参观了学校面向乐山地区农村深化改革成果展览，辅修专业技能训练实验室，面向当地农村经济实际和学校条件建立的立体庭院式生物园地，校办工厂；参加了校县结合，建立双向育人机制的现场活动，观看了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技能和体育技能表演等。代表们对乐山师专坚持面向基础教育，特

别是面向农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做法和经验给予了高度评价。代表们认为，乐山师专在面向农村，培养合格初中教师方面，积极开拓，勇于探索，有较强的改革精神，闯出了一条自己的路。代表们将其概括为：教改目标明确，即努力培养热爱教育，志在山乡，德才兼备，一专多能的合格农村初中师资；改革思路清楚，即培养规格上的“一专多能”，培养方案上的“主辅修制”和培养途径上的“校县结合”。乐山师专的改革为全国面向农村的师专提供了学习借鉴的经验。

怀化师专、黔南民族师专、枣庄师专、晋中师专、宜春师专、黄冈师专、浙江省教委、惠阳师专、镇江师专及四川省的成都师专、重庆师专、绵阳师专、宜宾师专作了大会发言，分别介绍了他们在以下几方面的经验：面向农村，深化改革，努力培养合格初中教师；加强社会实践活动，拓宽为农服务路子；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学生管理；适应农村教育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认识，努力增加师范教育投入；从师范院校的实际出发，努力发展校办企业等。

在大会交流的基础上，与会代表结合对乐山师专

的实地考察和各自学校的实际，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分组讨论。代表们认为：（1）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重点已转向农村，普及农村九年义务教育最大的困难和关键是师资。为了实现“到本世纪末要在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奋斗目标，师范专科学校必须把为基础教育，特别是为农村基础教育培养合格师资做为学校的根本任务。（2）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师范院校在保证完成师资培养任务的前提下，要面向社会，为当地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3）师范院校教师流失，队伍不稳定的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对此，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教师队伍，特别是稳定骨干教师队伍。（4）师范院校要大力发展校办企业。师范院校发展校办企业底子薄，起步晚，困难大。但只要有决心，不怕失败，敢于实践，善于积累经验，发挥学校的优势，校办企业就一定能够发展起来，壮大起来。（5）将师范教育的现代化提上议程是富有远见的。教育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自身必须现代化。教育要现代化，师范教育必须先行实现现代化。当前提出师范教育现代化，明确了师范院校今后的奋斗目标，是迎接21世纪挑战的重大举措。（6）组

织力量研究高等师范教育的发展趋势。十几年来，通过培养和大力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全国中小学教师的学历结构和层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同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发达省份及地区已对中小学教师的学历层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情况下，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如何发展已成为一个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应组织力量加强研究，以指导我国高等师范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国家教委师范司负责同志作了大会总结，充分肯定了这次会议所取得的成绩，部署了今后的工作。他说：第一，关于师专的战略地位和基本任务问题。到本世纪末实现“两基”的目标，师范专科学校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根据初步预测，到2000年按实现“两基”的要求，在今后8年累计需要补充初中教师大约180万人。现在，全国师专在校生大约30万人，每届招收学生13-14万人，按这样的规模和速度，难以完成培养任务。师专面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因此，国家教委今后还要重点抓好师专的建设和改革。作为师范专科学校，就必须坚持为基础教育，特别是为农村基础教育服务的思想，尽可能多地培养基础教育所需要的合格师资。第二，关于专业的科学

调整和合理设置的问题。科学的调整和合理设置专业，也包括主辅修、主选修等，其目的就是要减少盲目性，增强针对性。对此，首先要尽最大努力了解学校服务地区对初中教师的实际需要。其次按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第三，关于辅修科目设置的原则问题。满足初中开设课程的需要和初中教学的要求，这是设置辅修科目应坚持的原则。从全国的情况看，设置辅修科目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1）紧缺学科，如音、体、美，小学科，如历史、地理、生物等，这几个学科的教师普遍紧缺。（2）学生劳动能力和促进职业性能力方面的教育，特别是劳技课的需要。（3）教师全面素质的提高。（4）在保证满足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对师资需求的前提下，学校也可以开展服务于农村“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的教育。第四，关于非师范专业的问题。在完成师资培养的前提下，设立非师范专业仅是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的一个方面。面向社会，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根据地方急需和学校的条件，应发挥学校多方面的作用，不单纯是设置非师范专业的问题。对此应有全面正确的认识。即使设置新专业也要经过充分论证，保证办学质量。第五，关于增强人才

培养质量意识，确保培养人才质量的问题。我们师专教育教学改革的目的是要提高培养人才的质量，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特别是在当前，由于市场经济的冲击，师专面临很多困难，特别是经费拮据等。许多学校增设新专业，举办培训班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强调质量问题，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不管是师范类专业，还是少量的非师范专业；不管是普通教育，还是成人教育等，只要是在我们师专学习的，都必须保证培养培训的质量。越是在发展的时候，越是要重视质量问题，以保持我们在社会上良好的信誉。第六，学习贯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并以此为有力武器，办好师范教育，为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and 改革培养合格师资，为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做出贡献。

最后，师范司负责同志要求，各省（市）回去以后召开一次全省师专校长会议，传达贯彻乐山会议精神。但不能生搬硬套，必须从各地各校的实际出发。其根本目的就是要面向农村，深化改革，培养合格的农村初中教师。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加速建设、深化改革座谈会纪要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加速建设、深化改革座谈会于1992年11月23日至30日在江苏省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根据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到本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实现九年义务教育的发展方针，研讨新形势下初中教师的培养规格、培养方案、培养办法和培养途径，全面提高师范专科学校的教育质量。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师范专科学校如何引进竞争机制，增强办学活力；如何根据师范教育特点进行校内管理体制的改革，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办学积极性；如何大力发展校办产业，为经济建设服务，增强学校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能力。共商如何有效利用国内外专款、贷款，加速师范专科学校建设，提高办学效益，尽快全面实现师范专科学校的标准化。来自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处（师范处）的处长、师专校长150多人参加了会议。河北省教委副主任陈慧和河南省教委副主任汤瑞桢应邀出席了会议。

会议在南京市开幕，江苏省副省长杨晓棠到会祝贺。国家教委师范司负责同志受邹时炎副主任的委托作了题为《加速建设、深化改革，全面提高初中教师的培养质量》的报告。报告总结了师范专科学校建设和改革经验，充分肯定了成绩。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第一，要根据九年义务教育的需要，制定师专教育发展规划。第二，加速实现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第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第四，实现规范化管理，建设良好的育师环境。第五，积极进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调动广大教职员办学积极性。第六，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江苏省教委主任袁相碗介绍了江苏省近几年来加速师专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

会议期间，代表们考察了南京师专（教院）、淮阴师专、盐城师专、镇江师专、常熟高专、南通师专及5所实习中学。参观了各校的实验楼、图书馆、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宿舍等教学生活设施和校办企业。观看了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表演、体育表演和文艺演出。代表们对江苏省高度重视师范教育和加速师专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所取

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学习有了榜样，赶超有了目标。代表们将江苏省的经验高度概括为“两个坚持”，“两个突出”，“两个重视”，“两个强化”。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的组织和思想建设，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德育工作的落实；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特别是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服务的指导思想。突出师专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的研究与实践，适应农村初中的需要，大胆地调整专业设置，试行主辅修，培养学生一专多能；突出教师基本功的训练，强化教师职业技能训练。重视实践环节，加强教育实习、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注意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强化学校的常规管理，坚持常抓不懈，并努力实现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强化育人育师环境，努力建设开放式的校园，充分体现了绿化、美化、净化、知识化、师范化的要求。

四川省教委、零陵师专、荆州师专、南平师专、西江大学、六安师专、临沂师专、邵阳师专、宜昌师专作了大会发言，分别介绍了他们在加速师专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主动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人才、大力

兴办校产、开展科技服务和进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等方面的经验。

在大会交流的基础上，与会代表结合对江苏省的实地考察和各自学校的实际，围绕会议的主题进行了分组讨论。代表们认为，新形势下，师范专科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一是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需要，尽快制定出师范专科学校的培养规格及培养方案，以便使改革工作有所遵循和依据。二是如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兴办校办企业，为校内管理体制的改革创造经济条件。

大会于11月30日闭幕。闭幕式上，国家教委财务司负责同志介绍了世界银行贷款有关项目的执行情况。近几年来，通过世界银行贷款第一个大学项目、地方大学项目、职教项目、中学在职教师培训项目、甘肃省省级项目、六个贫困省教育项目和正在进行的师范教育发展项目等7个项目，共有174所高等师范院校得到了世界银行贷款，占高师总数的70%。其余77所学校的建设，经济发达地区主要用省内资金解决，边远、贫困省份用中央下达的师范教育补助专款解决。这样，1998年可望全面实现高等师范院校办学条件的标准化。

师范司负责同志作了大会总结，充分肯定了这次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和江苏省师范专科学校办学经验，并对当前的工作提出了意见。他说：第一，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学习要紧密联系教育工作和师专的改革实际，真正把十四大精神变成广大教职员工的自觉行动，变为推动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只有学好十四大精神，才能开创教育工作和师专改革工作的新局面。第二，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大师专改革力度。要从适应计划经济的一系列观念转变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念；要从单一封闭式的办学模式转变为以服务于基础教育为主，特别是服务于九年义务教育为主，根据地方的急需，学校的办学条件，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社会服务为辅的办学模式；要从单纯依靠国家投资的体制转变为以国家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的新的经费来源模式；要打破师范院校办不了校办产业，没有条件搞科技的观念；要转变教育思想，从适应中学的应试教育转变到适应中学素质教育上来，提高培养人才的质量。第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大改革力度，提高教育质量，关键在队伍。学校领导班子的建设要符合“四化”的

要求，要团结合作，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品德高尚，作风过硬，真抓实干。教师队伍的建设，尤其是青年教师、骨干教师队伍和学科带头人队伍的建设，一定要高度重视，面对市场经济的冲击，要通过采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落实政策和高待遇等办法，稳定教师骨干队伍。管理队伍和后勤队伍也要加强建设和改革。第四，要大胆探索，积极地试验，办出学校的特色和水平。

最后，他要求，各校回去后，召开一次全省的师专校长会议，把参加会议和没有参加会议的同志召集到一起，既学习传达会议精神，又要研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措施。一是不能照搬照抄。二是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本省师范专科学校加速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思路 and 措施。三是要进一步加快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步伐，特别是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的研究和改革试验。

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四大闭幕后不久，在全国高教工作会议刚刚结束后召开的。这是一次联系师范教育实际，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和高教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这次会议使我们认清了形势，明确了方向，学习了经验，增强了信心，必将对我国师专教育事业

的发展和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与会代表对江苏省教委和各师范专科学校为这次会议所作的周密安排和热情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教职[19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劳动厅(局)、司法厅(局)、农业厅(局)、经贸委(厅)、总工会,广东省高教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总会、总公司)教育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5月1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颁布,将于199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的《职业教育法》是第一部专门规范职业教育活动的法律。《职业教育法》

的颁布,为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职业教育法》的颁布,将使职业教育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对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依法保障职业教育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为搞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和教育、经济综合、劳动部门及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列入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工作的领导。各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应积极参与并加强对《职业教育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将学习、宣传和贯彻《职业教育法》作为今年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计划。教育行政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工会组织应将《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本系统、本行业及所属企

业、单位的“三五”普法内容之一，认真做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的组织部署工作。

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行业的领导干部、各工会组织、企业的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各地政府和农业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农林职业教育的发展。职业教育领域的行政干部、各类职业教育机构的负责人要带头认真学习《职业教育法》，并组织师生员工学习，依据《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搞好职业教育的管理工作，提高依法治教水平。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应全面贯彻《教育法》、《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的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各单位应认识发展职业教育对提高本单位职工素质和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性，认真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应采取多种形式。各新闻单位应将《职业教育法》列为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作出具体安排如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开辟专

题、专栏或对有关人士进行专访，如开专家、学者、各界人士座谈会等。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普及，使《职业教育法》在有关部门和职业教育领域深入人心，使广大群众对《职业教育法》有个基本了解，为《职业教育法》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要与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法》和《劳动法》相结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与贯彻落实《教育法》、《劳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重点在于依法切实解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完善职业教育体系，落实职业教育的职责和义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等。努力通过《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使职业教育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服务。

五、《职业教育法》作为职业教育的专项法律，对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做了较全面的规定，同时也为制定配套的职业教育法规和规章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国家教委将会同国家经贸委、劳动部，配合《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制定实施意见，拟定相应的法规、规章，逐步完善有关职业教育的立

法，保障《职业教育法》的全面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立法权的城市也应结合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的需要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地方职业教育立法工作，制定地方性职业教育法规和规章，把《职业教育法》的贯彻落到实处。

六、为全面搞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真正做到依法治教，应加强对《职业教育法》的执法与监督工作。各教育、劳动行政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保障《职业教育法》的贯彻落实。各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结合贯彻实施情况，在适当时候对《职业教育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反映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送国家教委及有关部门。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农业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5月1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颁布,将于199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的《职业教育法》是第一部专门规范职业教育活动的法律。《职业教育法》的颁布,为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职业教育法》的颁布,将使职业教育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对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依法保障职业教育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为搞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和教育、经济综合、劳动部门及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列入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工作的领导。各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应积极参与并加强对《职业教育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将学习、宣传和贯彻《职业教育法》作为今年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计划。教育行政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工会组织应将《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本系统、本行业及所属企业、单位的“三五”普法内容之一，认真做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的组织部署工作。

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行业的领导干部、各工会组织、企业的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各地政府和农业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农林职业教育的发展。职业教育领域的行政干部、各类职业教育机构的负责人要带头认真学习《职业教育法》，并组织师生员工学习，依

据《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搞好职业教育的管理工作，提高依法治教水平。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应全面贯彻《教育法》、《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的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各单位应认识发展职业教育对提高本单位职工素质和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性，认真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应采取多种形式。各新闻单位应将《职业教育法》列为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作出具体安排。如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开辟专题、专栏或对有关人士进行专访，召开专家、学者、各界人士座谈会等。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普及，使《职业教育法》在有关部门和职业教育领域深入人心，使广大群众对《职业教育法》有个基本了解，为《职业教育法》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要与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法》和《劳动法》相结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与贯彻落实《教育

法》、《劳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重点在于依法切实解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完善职业教育体系，落实职业教育的职责和义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等。努力通过《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使职业教育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服务。

五、《职业教育法》作为职业教育的专项法律，对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做了较全面的规定，同时也为制定配套的职业教育法规和规章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国家教委将会同国家经贸委、劳动部，配合《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制定实施意见，拟定相应的法规、规章，逐步完善有关职业教育的立法，保障《职业教育法》的全面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立法权的城市也应结合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的需要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地方职业教育立法工作，制定地方性职业教育法规和规章，把《职业教育法》的贯彻落到实处。

六、为全面搞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真正做到依法治教，应加强对《职业教育法》的执法与监督工作。各教育、劳动行政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保障《职业教育法》的贯

彻落实。各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结合贯彻实施情况，在适当时候对《职业教育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反映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送国家教委及有关部门。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 目录

一、教育学类专业

0 1 0 1 体育教育专业

二、训练学类专业

0 2 0 1 运动训练专业

三、应用文、理科类专业

0 3 0 1 体育管理专业

四、人体科学类专业

0 4 0 1 体育生物科学专业

五、传统体育类专业

0 5 0 1 武术专业

六、试办专业

试01 体育新闻专业

试02 体育保健康复专业

试03 运动心理专业

试04 警察体育专业

附件二：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目录实施办法

为了使我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的设置，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对体育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多方面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编写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简介》（以下简称《简介》）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名称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

《目录》和《简介》是设置、调整各体育本科专业，进行人才需求预测，培养体育类各学科专门人才和毕业生分配的主要依据，是体育类各专业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适用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本《目录》、《简介》和《对照表》公布后，全国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要对本校现设的体育本科专业

进行一次系统整理。具体做法如下：

一、现设专业名称与《目录》相同的，继续使用；与《目录》不同的，应改为《对照表》中修订后的相应名称。各校应将整理后的体育本科专业名称，按统一格式填表报主管部门审核。各主管部门应将审核后的各校全部体育本科专业名称于1989年2月1日前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二、自1989年秋季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本科专业必须按照《目录》中所列的名称招生。

三、1988年及以前的历届在校体育本科生所在专业的名称，应尽可能改为《目录》中的相应专业名称，并在教学安排上作相应的调整。通过委托办学或联合办学形式所办的《目录》外的本科专业，或个别改变名称确有困难的专业，经专门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学生亦可按原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

四、列入本《目录》的试办专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后，首先在个别具备办学条件的学校试办。试办专业在有两届毕业生后，应提出书面的试办总结报告，提出试办专业转正，或继续试办，或停办的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五、本《目录》实施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体育本科专业的名称应以《目录》为准，并严格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的有关规定申报、审批。

六、本《目录》实施一段时间后，如有关学校认为确有必要增设《目录》外专业，应征得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并遵循专业划分及设置的基本原则，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详细的论证，提出论证报告，由计划新设专业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按专业设置规定申报，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审批。经批准的新增《目录》外专业，将暂列为试办专业。

七、同一名称的专业，各校应在保证基本规格的前提下，根据本校的优势、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努力办出各自的特色。

八、本《目录》公布后，国家教育委员会将进一步组织制订普通高等学校修订体育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指导性文件，各校应按照这些文件的要求，对已经整理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设置的各专业的教学计划进行认真修订。在专业整理、修订教学计划和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的过程中，对涉及到教学组织机构调整变动的，应从有利于教学改革出发，持积极、慎

重的态度，并应与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联系起来进行。

九、国家教育委员会将会同各有关业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通盘研究体育本科专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合理布点问题，并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必要的调整。

《目录》的实施过程，绝不仅是专业名称的简单改变和整理，而是涉及教育思想的转变，涉及如何为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提高中华民族素质的要求，培养大批高质量的体育专门人才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把《目录》实施工作作为高等学校体育改革和人才分配使用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对《目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逐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学校体育体系，主动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体育事业的发展服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

(1996年11月2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制定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制定了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并明确规定了社会科学研究发展的任务和方针。我国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面临一个极好的时机。高等学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是我国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推动这项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充分调动高校广大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贯彻科教兴国战略、实现我国跨世纪宏伟目标做出重要贡献，特制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

一、“八五”科研工作的简要回顾

“八五”期间，全国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有很大发展，科研队伍不断壮大，素质普遍提高；学科建设进一步适应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培养

的需要；高校凭借自身的优势和实力，积极参与竞争，科研课题不断增加，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术交流日趋活跃；科研管理体制逐步深化。这些成绩的取得，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但应清醒地看到，当前高校文科科研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研究工作中理论脱离实际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普遍存在，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研究和回答的深度和力度不够；高校社科队伍的整体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中青年学术骨干有待稳定和培养提高；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研究手段、方法和信息资料建设相对落后。对于这些问题要切实重视、认真解决。

二、“九五”科研工作的主要任务

高校“九五”期间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八五”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高校特点，开拓思路，深化改革，分层推进，注重质量，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进一步加强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和宣传，研究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发展和地位意义、科学体系和基本观点，研究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课题，开展划清重大问题是非界限的研究，注意研究并科学地分析当代世界的新变化和各種思潮以及国际敌对势力对我“西化”、“分化”的图谋，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服务。

加强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中重大课题的研究，努力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规律。着重开展今后15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9条重要方针、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转变、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12个重大关系以及民主政治建设、法制建设、国际重大问题和我国的国际战略等问题的研究，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议。

发挥高等学校的基础学科优势，加强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传统，总结吸取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研宄，为发展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服务。

坚持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服务，促进科研与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紧密结合，积极推动学科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培养合格的高级专门人才服务。

三、“九五”科研的工作方针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科学研究，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政治方向以及外交政策、民族政策、国家疆域等敏感问题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进一步引导教师关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富实践，紧跟时代步伐，深入实际，深入社会，深入群众，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提倡高校教师与实际部门的同志开展合作研究，努力拓展通向实践的途径。

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和突出重点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加强学科建设。择优扶植高水平的基础研究，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发展应用研究，加快适应 21 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建设；促进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结合，推动科研手段和研究方法的更新；注意区分层次，实行分类指导，规划

和推动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和高水平研究成果。

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科学严谨的学风。鼓励在深入研究基础上的学术创新，鼓励不同学术观点的相互切磋。要注意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对思想认识问题要积极引导；对事关政治方向和重大原则的问题，要旗帜鲜明，分清是非，保证科研的正确方向。提倡说理的、健康的学术批评，巩固和发展团结、民主、和谐、融洽的氛围，促进学术的活跃和繁荣。

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推动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坚持独立自主、对我有利、为我所用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科学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吸收世界文化的优秀成果，传播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培养骨干人才。

四、“九五”规划主要项目及措施

（一）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审核批准2000个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其中，国家教委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的项目1

350项，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150项，自筹经费项目500项。在国家教委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的项目中：文科博士点基金项目400项，一般规划项目350项，并从这两类项目中择优资助100个重点项目；青年基金项目150项；与省教委和高校配套资助的规划项目400项，与有关部委高校配套资助一般规划项目50项。整个规划立项实行滚动申报和评审，分两批组织：第一批周期1997-1999年；第二批周期1998-2000年。

（二）加强科学研究基地建设

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要求，通过评审确定和建设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and 高校特色的国家研究基地，在五年内，争取使100个重点学科、重点领域和重点科研机构的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在全国学术界处于领先地位。

（三）加强社会科学研究队伍建设

高校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深入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增强研究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加强学风建设，强化精品意识和集体协作意识，

树立勇攀高峰的精神；不断充实和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提高外语水平，并努力掌握计算机等现代科研手段。要认真规划，精心组织，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抓紧选拔和培养有发展前途的后起之秀。

（四）实施国家教委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

在高校选拔 1 0 0 名左右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较突出学术成就的中青年教师，列入国家教委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并通过这项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的跨世纪人才培养工作。

（五）加强科研项目的管理，作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奖励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组织好委托研究项目的实施和成果鉴定；国际问题和港澳台问题研究项目，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解决研究的配套条件。

继续实行和不断完善分级管理，一般项目由省教委和学校负责管理，国家教委主要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

加大博士点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资助强度，结合重点学科建设，实行重点项目、重大成果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试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出版社委托或招标课题立项，按照相互支持、成果共享的原则，由国家教委社科司和委托单位协同管理。

积极做好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有重要价值的调查和研究咨询报告。

搞好科研成果评奖活动，制定颁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和高等学校应抓紧建立本单位的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制度，开展评奖活动。

（六）促进结构调整和科研机构建设

研究机构建设要注意优化学科与人才结构，逐步克服重复设置和力量分散状况。要通过试点，建设一批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具有思想库功能、采取网络化组织、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新型科研机构。鼓励高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联合创办

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研究院（所）。

（七）促进学术交流和信息工作

贯彻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完善管理办法，根据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有重点地支持院校举办重大问题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在国内和国际学术界的影响。

加强图书资料、信息、统计工作。要重视高校社科信息网络建设，依托“211工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加强高校文科信息网络的建设；利用高校外文图书引进专款等条件，加强高校文献信息中心建设。要继续做好高校社科统计年报工作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研究宏观管理的信息资料数据库建设。

继续加强对高校文科学会、学报工作的指导与管理，使其在促进交流、活跃学术、发表成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八）做好科研规划工作，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 革，抓好科研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方针、政策，参照本规划要

点，结合自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好本部门、本地区和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积极创造和改善科学研究的条件。

加强科研管理机构建设，转变管理职能。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适用行业性管理的职能部门，制定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要尽快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特别是计算机等信息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机构对科研信息的搜集掌握和分析使用能力。

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 and 科学管理水平。

更新科研观念，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充分重视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广开研究课题和经费渠道，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研管理新路子。

全国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申报审批暂行办法

积极开展学校体育运动训练，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较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优秀人才，是学校体育的重要任务，也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体育强国的一项重要措施。学校体育运动训练要促进学校体育发展，带动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培养学生对体育运动的兴趣爱好，养成科学锻炼的良好习惯，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通过活动向学生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要有利于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达到应有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优秀人才；要有利于参加国内外有关体育竞赛，取得良好成绩，促进国内、国际间学校体育文化交流。学校体育运动训练，还要根据我国各地经济、教育和体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的需要，对不同运动项目及试点学校做好合理布局，采用科学训练方法，提供较好的试验条件，培养高水平的学生运动员。要在总结经验、逐步提高的过程中稳步前进。据此，制定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的申报审批暂行办法。

一、确定试点学校的原则

第一批试点学校在经济、文化、教育、体育比较发达地区，当地领导较重视教育和学校体育工作，教育、体育水平较高，教育部门有主管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机构，并有专人负责运动训练工作的城市中选择和布点。除上述城市外，个别地区，某些项目已形成传统，并有相当的运动技术水平，具备了试点条件的，也可考虑选择布点。

第一批试点学校，高等院校要有较好的体育运动基础，中学要在体育传统校中择优选择。同时，要考虑大中小学校运动项目、运动队的对口衔接、合理布局，以利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发展，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使训练工作科学化、系统化。

在体育教师、场馆、设施、经费等方面，对试点学校要有扶植措施，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试点学校的条件

1. 有正确的办学思想，既教书又育人，使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较好的发展；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学生运动员成为全面合格的毕业生。

2. 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暂行规定》，改善了体育、卫生工作条件，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得到相应提高，经上级部门检查验收，普通高校达到合格、中学达到良好标准。并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3. 学校领导在重视体育、卫生工作的同时，重视运动训练工作。定期研究、指导、检查运动训练工作，并解决实际问题。

4. 学校各项体育、卫生活动正常开展，并开展了体育传统项目活动，建立了体育苗子的梯队，运动技术水平较高。

5. 学校注重体育教学、卫生保健、运动训练和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6. 学校体育运动训练的管理工作水平较高。在体育师资、场馆、器材、卫生设备等方面，保证运动训练正常进行，并有较稳定的运动训练经费来源。

三、申报与审批

1. 试点学校的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领导。准备进行试点的学校如认为符合条件，应认真填写申报表，报请上级主管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研究评定。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审核后，将名单和情况分别报国家教委体育司和国家体委群体司。

2. 国家教委会同国家体委，根据布局原则和要求，经过调查研究，与各地协商后，审定全国试点学校，由国家教委批复。

全国农垦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提高农垦系统职工队伍的素质，培养建设人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农垦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职工教育，是指对全国农垦系统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进行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条 职工教育必须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有专业知识和技能、守纪律的劳动者。

第四条 职工教育的基本任务是：

(一) 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国防教育、法制教育、垦情教育和农垦传统教育；

(二) 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三) 对职工进行适应岗位要求的各级各类的岗位培训；

(四) 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职工进行知识更新、补充和加深的继续教育；

(五) 根据垦区需要，对职工进行高等、中等学历教育；

(六) 对40岁以下职工中的文盲和半文盲进行扫除文盲教育。

第二章 领导管理

第五条 农业部农垦司组织和指导全国农垦系统企业事业的职工教育工作，制定职工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地方各级农垦管理部门领导或指导本系统企业事业的职工教育工作。

各级农垦管理部门应当把职工教育纳入本系统的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六条 农业部农垦司负责制定职工教育的规划、年度计划、综合协调职工教育工作，监督、检查职工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管理职工学历教育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工教育。

第七条 地方各级农垦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系统职工教育工作，制定职工教育培训规划、专业技术标准和岗位规范，组织教材编写和技术等级考核，并对本行业的职工教育进行业务指导。

地方各级农垦管理部门应把职工教育纳入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晋升、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

第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工作，发挥监督作用，维护职工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企事业单位的职责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系统、本行业的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自身发展的需要，确定本单位职工

教育培训的任务，制定和及时调整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职工教育纳入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并作为考核其的一项重要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职工接受教育培训的情况作为对其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教育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人，负责具体实施职工教育培训计划。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职工教育按国家规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岗位培训制度，以便对职工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先考核后上岗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岗位的职工，必须经考核后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方准上岗。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和鼓励职工在实践中刻苦学习，自学成才，互帮互学，共同提高。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职工教育工作，提请审议本单位职工教育的发展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第四章 职工接受教育的权利和

义务

第十四条 职工有根据本职工作的需要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接受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统筹安排职工参加学习的时间。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脱产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12日。工段长、班组长、技术工人每年脱产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7日。5年内脱产学习的时间，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六条 由企业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参加学习的职工，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七条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参加学习的职工，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期完成学习任务，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考核，服从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安排。

第十八条 经企业事业单位批准脱产学习半年以上或半脱产学习一年以上的职工，应当与本单位订立书面协议。协议中应当写明职工学习结束应为本单位服务的年限以及双方违反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对本单位的职工教育工作有权提出建议和批评。

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接受申诉者应当在30天内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本人。

第五章 办 学

第二十条 各级农垦管理部门和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应视需要和可能建立职工学校或培训基地，承担本系统、本单位的职工教育培训任务；已建立职工学校的要巩固、完善、提高。

不具备单独办学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采取联合办学或委托代办的方式完成职工教育培训任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鼓励其他社会力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工教育。

第二十二条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用于职工教

育的校舍面积，应当不低于职工人均0.3平方米的标准，校舍不得改作它用。

新建大中型企业应当同时规划建设职工教育设施。

第二十三条 建立或撤消国家承认学历的职工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建立或撤消其他职工学校、培训基地，必须按照省级农垦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职工学校和培训基地应当按照按需施教、学用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选编教材，建立考核制度，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师资、校舍和教学设施等方面，为职工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章 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員

第二十六条 职工学校或培训基地教师的配备，实行专职、兼职相结合。专职教师应当不少于职工总

数的3%，其师资来源可以从相应的学校选调，可以从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调；也可以由人事部门按照计划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中分配。

第二十七条 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农垦职工教育事业，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业务知识和教学工作能力。

第二十八条 职工高等、中等教育的教师，应当分别具有大学本科、大学专科毕业以上的学历。从事技术、业务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与教学内容要求相适应的文化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操作技能。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垦管理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和管理人员进修，提高其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并为教师进修创造条件。

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进修时间，每年不少于12日，5年内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条 职工学校、培训基地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纳入相应的系列。上述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晋级、调资、奖励和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待遇与同级教师 and 同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科室人员相同。

第七章 职工教育经费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证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常费用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企业打入生产成本，事业单位从上级拨款中开支，不足部分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经费中的业余教育费应当用于职工教育。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由本单位职工教育办事机构掌握使用，财务机构监督，当年用不完的允许结转。

对不具备单独办学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由上级农垦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组织统一办学的，所需经费从这些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中支付。

第三十四条 职工教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三十五条 地方财政拨款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

第三十六条 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职工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上级农垦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按照生产工作需要参加学习，学以致用，成绩优异或自学成才的职工，由所在企业事业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农垦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一）不制定和实施职工教育培训规划和培训计划的；

（二）不按照要求建设职工教育设施的；

（三）侵占职工教育校舍的；

（四）不按照规定标准拨付职工教育经常费用的；

（五）侵犯职工受教育权利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建立岗位培训制度，不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和不实行持证上岗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影响生产工

作造成事故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无故不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期满后不服从工作安排的职工，由其所在的单位视不同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赔偿培训费和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或撤消职工学校和培训基地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责令其停办或恢复；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截留、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农垦系统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3年2月1日起

施行。

全国旅游行业贯彻爱国主义教育 实施纲要细则

前言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国家旅游局结合旅游行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特点，特制定《全国旅游行业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细则》。

一、旅游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1. 旅游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有利于促进我国旅游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了解与友谊，有利于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声誉、尊严、团结和利益，有利于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有利于加强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旅游企事业单位的队伍建设。这是旅

游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指导思想。

2. 旅游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必须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在爱国主义教育中，旅游行业职工既有受教育的任务，又有以自身的行业体现爱国主义精神风貌而影响人的任务，要把这两方面的任务很好地结合统一起来。首先抓好对职工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基本国情的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增加爱国主义宣传意识，做好各项工作。

3. 旅游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在爱国主义教育中，旅游行业既有硬件方面的建设内容，又有软件方面的建设内容，要把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很好地结合和统一起来。在硬件建设方面，要有计划地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寓宣传、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在软件建设方面，要把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落实到各个单位的队伍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中去。

4. 旅游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在全面深入开展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对广大青年职工和各类涉外工作人员的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做出表率。

5. 旅游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要在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成果的同时，虚心学习和认真吸收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外国旅游者不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对象，不要把我们的认识和观点强加于人。

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宣传出版物的编写

6. 丰富的名胜古迹，灿烂的历史文化，美丽的自然风光，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成就，是我国旅游业的基础资源，也是向海外旅游者介绍中国和向国内旅游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教材。各旅游景点的文字说明、宣传材料都应包含爱国主义的内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当地园林、文物、宗教、林业等有关部门，尽快完成对各旅游景点的文字说明、宣传材料的充实工作。

7. 我国各地还有一些可以挖掘利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题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挖掘利用这些

题材的规划，对重点项目进行精心设计策划，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国家旅游局和有关地方政府的旅游行业管理部门，要对这一类项目给予扶持。

8. 旅游行业报刊要紧结合旅游业的实际，大力宣传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成就，大力宣传爱国主义先进典型，包括我国历史上涌现的无数著名爱国者、民族英雄、革命先烈、杰出人物，也包括旅游行业涌现的许许多多先进模范人物。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导向作用，利用这些素材，对全行业职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对旅游者进行宣传。重大旅游节庆活动要体现爱国主义的内容。

9. 高等旅游院校、开设旅游系（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中学，要把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落实到教育活动和教材建设中。旅游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也要按此精神办理。

10. 旅游专业出版社要对反映爱国主义题材的旅游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物，积极加以扶持，并在评奖、宣传等方面加强引导。

11. 积极组织全国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和旅游商贸企业开发、生产、销售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具有民族特色和风格的旅游商品特别是旅游纪念品。旅游

涉外饭店、餐馆等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要提倡使用反映我国和本地区景点风光和风俗民族的装饰画。

三、加强对导游人员和涉外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12. 导游人员直接和旅游者接触，在爱国主义教育中担负着十分光荣的任务。各旅行社要加强对导游人员特别是青年导游人员的思想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增强爱国主义的宣传意识；要加强对他们的业务培训，使他们更多地了解我国从历史到现实、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从自然风光到特产资源以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蕴藏着的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素材，以便融汇贯通地运用到导游讲解和服务的实践中去。导游人员要自觉地刻苦钻研关于中国的历史、文化、地理、经济、民族等方面的知识，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外交政策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13. 树立导游人员的爱国主义宣传意识。对国内旅游者，要结合参观路线和游览点，大力宣传与爱国主义教育有关的民族历史文化、祖国建设成就、国家

方针政策，要注意将爱国主义的思想、情操体现于讲解与服务之中。

14.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旅行社在对导游人员进行考核时，要把是否树立爱国主义宣传意识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并要定期开展评选和推荐能很好体现爱国主义内容的优秀导游词和旅游点说明书的活动。

15. 旅游涉外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商贸服务公司、免税品公司（店）及旅游定点餐馆、旅游参观游览景点、文化娱乐场所、商店等涉外单位，也要根据本《细则》的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培养爱国主义的高尚情操。在涉外交往中，有关人员要注意自身形象及仪表，维护国家利益和声誉。

16. 旅游文化娱乐的节目内容要进一步丰富多彩，要编创一批弘扬民族文化、体现爱国主义精神、海内外旅游者喜闻乐见的节目。有关编创和演出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和饱满的热情，完成好编创和演出任务。

四、加强对因公出国人员和自费出境旅游者的

爱国主义教育

17. 国家旅游局、各地旅游企业派驻海外的办事机构或商社，要加强经常性的爱国主义教育和时事政治学习，组织工作人员认真阅读国内报刊，了解国内大事，定期组织座谈讨论，交流学习体会，激发驻外人员的爱国主义情感。

18. 对短期出国访问和考察的人员，在出访之前要由组团单位负责做好方针政策教育、外事纪律教育和必要的礼仪教育；出访中要由团长或领队负责，做好有关管理工作。每一个出访人员都要自觉遵守各项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民族尊严和个人尊严。

19. 对自费出境的旅游团组，要由组团旅行社进行出境之前的培训，对全体团员做好方针政策教育、外事纪律教育及必要的礼仪教育和培训工作。在境外期间，领队要切实做好有关管理工作，鼓励他们互相关心，互相帮助，遵守纪律，规范行为，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

20. 对因公派出的留学人员和教员、职员、工人等，派出单位要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要与他们建立通信联系。要指定专门部门，定期给他们写信，介绍国内大事和本单位的情况，鼓励他们身在异

域，心向祖国，努力学习或工作，为国争光。

五、注意针对性，提倡必要礼仪

21.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注意针对性、政策性。对全行业广大职工，要重在抓好教育，激发职工的爱国主义热情，并与培养职工爱职爱岗、敬业创业精神结合起来；对国内旅游者，要重在充实爱国主义宣传内容，提高爱国主义宣传意识；对海外旅游者，则要求我们的职工树立当好文明使者、为国争光的思想，在接待和服务的各个环节上，体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爱国主义情操。

22. 各种旅游宣传出版物及旅游参观游览景点的文字说明、宣传材料、导游讲解词，在宣传我国的历史、文化、风光及经济建设成就时，既要满腔热情，又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防止出现狭隘民族主义倾向的问题。

23.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紧密切联系本地区、本单位、本岗位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各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使爱国主义教育真正取得实效，并深入持久地向前发展。

24. 提倡有助于培养对国旗、国歌、国徽崇敬感的必要礼仪。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机关、各类旅

游教育单位、旅游企事业单位以及旅游景点,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有关规定升挂国旗。旅游行业职工都应当做到会唱国歌,并能理解国歌的内容和国旗、国徽的涵义。

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

25. 旅游行业的各级党组织要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并切实担负起本单位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26.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要把这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好落实。要根据本《细则》,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制定出本单位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规划和具体办法,并认真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要加强检查指导,把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情况,作为考核两个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之一。

27.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爱国主义教育。各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

28. 在评选全行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活动中,要纳入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并把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否卓有成效作为一项重要的评选条件。

29. 旅游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协调和指导工作,国家旅游局由综合业务司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也应指定一个部门负责。

30.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多做实事,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不断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2 年第 6 号全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 资格考试公告

根据人事部与国土资源部共同制定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82号),我部委托吉林大学和地质大学(武汉)承办2002年全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的考试和考前培训工作。考试将于2002年5月18、19两日分别在两校进行。其他有关事项请注意两校发布的有关信息。

国土资源部

二 二年三月十五日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

(1996年4月1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一、“八五”计划执行情况

“八五”期间，特别是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九年义务教育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1995年，全国小学在校生达到1.32亿人，学龄儿童入学率(按不同地区学制和儿童入学起始年龄计算，下同)达到98.5%，女性和男性、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学龄儿童入学率的差距逐年缩小。全国初级中学(包括职业初中)在校生达到4727.5万人，毛入学率达到78.4%，比1990年提高11.8个百分点。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合格率分别达到97.6%和74.9%，比1990年各提高23.7和18.0个百分点，校舍

危房率分别下降到 1.8% 和 1.7%。

(二) 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 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过分单一的状况明显改善

1995年, 全国各类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指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在校生达到 939.3 万人, 比 1990 年增长 55.3%, 年递增率 9.2%。普通高中在校生 713.2 万人, 比 1990 年减少 4.1 万人。各类职业学校在校生占整个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45.7% 提高到 56.8%, 提高 11.1 个百分点。

(三) 高等本、专科教育有较大发展, 办学效益有所提高

1995年, 全国有高等学校 2210 所(其中, 普通高校 1054 所, 成人高校 1156 所), 在校本专科学生达到 547.7 万人, 比 1990 年增长 46.9%, 年递增率 8.0%。每 10 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达到 457 人, 18 - 21 岁学龄人口毛入学率达到 6.5%。从 1990 年到 1995 年,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平均规模从 1919 人增加到 2759 人, 生师比从 5.2 : 1 提高到 7.3

1 (把研究生、留学生、进修生和夜大、函授生等其

他学生按国家规定的当量折合为本专科，普通高等学校生师比从6.6:1提高到8.9:1)。

(四)科技工作比重加大，研究生培养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五”期间，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进一步发展，科研经费有较大增加，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批科技成果受到国家和省、部级奖励，不少成果向社会转移后获得了巨大经济效益。“八五”期间国家继续投资，在高等学校建成10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58个专业实验室，对若干所学校进行了重点建设，一批较先进的科研和教育基地正在形成。研究生教育迅速发展，学位制度进一步完善。到1995年，培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校分别达到219所和471所，学科点分别达到2000个和7400个。在校研究生总数达到14.5万人，比1990年增长55.7%，年递增率9.3%。

(五)扫盲工作、岗位培训和成人继续教育取得显著成绩

“八五”期间，全国每年扫除文盲保持在400万人以上，青壮年文盲率由1990年的9.3%下降到7%以下。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有较大

发展，约1.4亿人次职工参加了各种类型职业技术培训，3亿人次农民不同程度地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和实用技术培训。多层次、多形式的成人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六）教育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

基础教育主要由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进一步完善，调动了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加快了普及义务教育的进程。农村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开展，高等教育实行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应用）相结合等，进一步密切了和教育、经济、科技的关系。高等学校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已有一批高等学校实行部门与地方共建共管或以多种形式实行联合办学，长期存在的条块分割、自我封闭、服务面向单一的状况有所改变。合作办学、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发展，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办学的体制开始形成。高等学校、中等及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格局正在形成。学校内部改革进一步深化，办学活力和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有所增强。国际交流进一步扩大，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在加强宏

观调控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

当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好的，但与中等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与我国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还不相适应，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国民受教育总体水平较低，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比重较高且绝对数大，教育体制改革还不能很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面向 21 世纪的需要。基础教育中片面追求升学率和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全社会兴办职业教育的机制还没有很好建立起来。高等学校布局和教育结构不合理，专业划分过细、重复设置，办学效益有待提高。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住房困难，不能专心治教、施教，影响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二、今后十五年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

今后 15 年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科教兴国战略，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使教育发展与未来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一）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使教育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今后15年，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提高全民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有效开发人力资源，培养大量专门人才，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步伐的关键所在。在“九五”以至到2010年以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依法加大教育投入，使教育与我国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从“三个面向”出发，使教育事业适应未来需要

教育是一种适应未来需要的事业，必须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发展方针。要从“三个面向”出发，确定教育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使教育的体系结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与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要从“三个面向”出发，深入改革教育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使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专门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三）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教育发展步伐

在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和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情况下，只有深入进行教育体制改革，才能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社会和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加快教育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教育包的过多、统的过死等弊端，提出了对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教育投资体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改革的方向和途径。要把贯彻落实《纲要》，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教育体制，作为今后教育工作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四）正确认识和处理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的关系，把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摆在突出位置

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数量和质量、速度与效益的辩证关系，坚持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相统一的发展方针。没有规模速度不行，没有质量效益也不行；规模扩大是发展，提高质量和效益也是发展。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重数量而忽视质量、重速度而忽视效益的倾向，要把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摆在突出位置，促

进教育发展方式从重视规模速度向着力提高质量效益转变。要据此选择发展战略，确定发展速度，通过计划和市场调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五）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应用）相结合，引导学生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逐步树立起科学的世界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要结合不同阶段教育和学生年龄特点，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国情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对中小学学生注重进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三、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九五”期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认真贯彻和全面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发展目标，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为重点，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适度发展高等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一）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小学在校生达到 1.35 亿人，比 1995 年增加 300 万人，年递增率 0.45%。初中在校生达到 5500 万人，比 1995 年增加 770 万人，年递增率 3.1%，初中入学率达到 85% 左右。按省级政府制定的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在占 85% 的人口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在其余 10% 的人口地区普及 5 - 6 年小学教育，5% 的人口地区普及 3 - 4 年初级小学教育。小学和初中学生辍学率分别降低到 1% 和 3% 以下，进一步缩小女童和男童、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它地区学龄儿童入学率的差距。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3 - 5 周岁儿童毛入园（包括学前班）率达到 45% 以上，大中城市基本解决适龄幼儿入园

问题，农村学前一年级幼儿入园（班）率达到60%以上。

“九五”期间，重点扫除建国后出生的年龄在15周岁以上的青壮年文盲。每年扫除文盲400万人以上，脱盲巩固率达到9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降低到5%以下。

（二）积极发展职业教育，适度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规模

全国高中阶段各类在校生达到2125万人，年递增率为5.2%。大城市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努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适度发展，达到850万人左右，比1995年增加136.8万人，年递增率3.6%。职业教育以初中后为重点，实行小学后、初中后和高中后三级分流。高中阶段各类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1275万人左右，比1995年增加335.7万人，年递增率6.3%。全国各类高中阶段职业学校在校生占整个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重提高到60%左右。

（三）适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优化结构，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650万人左右，增加约1

0 0 万人。每 1 0 万人口大学生数提高到约 5 0 0 人，1 8 - 2 1 周岁学龄人口毛入学率提高到 8 % 左右。其中，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6 3 0 万人，年递增率 2 . 8 % ，研究生达到 2 0 万人，年递增率 6 . 6 %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3 5 0 万人，年递增率 3 . 8 % ；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2 8 0 万人，年递增率 1 . 7 % 。

在层次结构上，重点发展高等专科层次教育，特别是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城镇第三产业的高等专科教育和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各类专科教育在校生的总量达到 4 5 0 万人左右。在学科结构上，重点发展应用学科、有针对性的发展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优先保证国家重点产业、教育和国防军工单位对人才的需求。认真组织实施“ 2 1 1 ”工程，重点建设约 1 0 0 所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

根据高等学校特点，积极开展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推动校际合作，组织科研攻关，努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解决一批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科技开发，有选择的兴办高科技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多种形式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

务。积极组织研究生和高年级大学生参加科研工作，加快科技成果向教学过程转移，以多种方式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

（四）大力加强职业培训

在办好各级学历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加强县乡两级文化和职业培训中心建设，中等职业学校要面向社会需要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成人教育要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九五”期间，通过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级职业学校、成人学校，以及广播、卫星电视和函授教育，使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有较大发展。到本世纪末，农村和城市未继续升学的初中毕业生接受各种培训人数的比重分别达到50%和70%以上。

2010年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是：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有更大发展，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重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具体发展目标是：青壮年文盲率降低到1%左右，成人识字率提高到90%以上，通过学文化和学技术相结合巩固扫盲成果。小学在校生保持在1.3亿人左右，初中达到6300万人，

初中入学率达到 95% 左右,在占人口约 95% 的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3 - 5 周岁幼儿毛入园(班)率达到 55%。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在校生增加到 3500 万人左右,入学率达到 50% 以上。普通高中在校生达到 1400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 2100 万人。高等学校在校生增加到 950 万人左右,每 10 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达到 700 人,毛入学率达到 11% 左右。研究生培养规模达到 30 - 35 万人,每年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进一步发展各种类型的职前、职后培训和继续教育,基本形成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重,不同层次教育相衔接,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沟通的职业教育制度和体现终身教育特点的现代教育体系。

四、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步骤

未来 15 年,教育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是: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改革方向和途径,深入推进各项改革,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办学体制改革。“九五”期间,加强社会力量办学的立法工作,以中等和中等以下教育,特别是各级

职业教育为重点，积极发展各类民办学校。现有公办学校在条件具备时，也可酌情转为“公办民助”学校或“民办公助”学校。到2010年，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办学体制及公立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

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九五”期间，以“共建”和“联合办学”为主要形式，扩大学校投资渠道和服务面向，淡化和改变学校单一的隶属关系。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和条块结合，推动有条件的学校进行实体合并，部分专业通用性强、地方建设需要的中央部门所属学校，可转向省级政府管理。到2010年，中央政府只管理少数有代表性的骨干学校和一些行业性强、地方政府不便管理的学校，较多的学校要转由地方政府管理或以地方为主管理。深化学校内部人事、分配等制度改革，推动生活后勤工作社会化，使学校办学活力显著增强，效益明显提高。

农村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计划、财税、科技、教育、劳动、人事等部门参加的统筹协调机构，对经济、科技、教育发展进行统筹规划。推进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以及“燎原计划”与“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的有机

结合。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各类教育的不同特点，积极进行社区教育试点，进一步推动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探索现代企业教育制度和城市教育管理的新体制。

运行机制改革。根据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国家在保证大政方针统一的前提下，对教育事业实行分区规划、分类指导。转变政府职能，由对学校的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立法、规划、拨款、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等，进行宏观管理，确立和落实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地位。到2010年基本建成比较配套的教育法规体系和比较完备的教育决策咨询系统、信息系统、督导评估系统，逐步形成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九五”期间，要积极推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公费生和自费生并轨，普遍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制度，同时建立完善奖学金、贷学金、勤工俭学制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学杂费制度。随着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和招生制度的完善，积极推动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近期内以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为主，到2010年前，除实行定向招生和享受定向、专项奖学金的

学生按规定方向或合同就业外，其他毕业生基本实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

教学改革。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克服学校教育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的现象。按照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调整课程结构，用现代科学文化发展的新成果充实和更新教育内容，加强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训练。高等教育要拓宽专业服务范围，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和训练，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应用）三结合，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改革和完善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高中毕业生会考和高考制度，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政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两基”的重中之重地位，确保“两基”任务按期完成

为了确保“两基”任务的按期完成，必须正确处理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点是义务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适度发展高等教育”三者之间的关系，保证“两基”的投入，把“两基”的重中之重地位落到实处。国家按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基

础，把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划分为三片（即东部沿海地区、中部一般地区、西部贫困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要从各地实际出发，以县级规划为基础，通过省级、县级、乡级规划把“两基”目标落到实处。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盲工作结合起来，按照“普六”——“普九”的顺序分步推进，按照“普六”——扫盲——“普九”的顺序组织验收。组织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普九”工作的支持力度。贫困地区要树立实现“两基”的责任主要在地方的观念，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把国家的支持，国际组织贷款、境外友好人士的捐赠、发达省区的对口支援等和地方政府、当地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加快“普九”和扫盲工作进度，进一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抓好“双差生”教育，采取有力措施使长期存在的片面追求升学率和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薄弱中学建设，淡化和逐步缩小非重点学校和重点学校的差距。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法把小学入学的起始年龄逐步向满6周岁过渡，实行小学加初中八年学制的地区，要把学制逐

步向九年学制过渡。

(二)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稳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层次

职业教育要在政府统筹下，主要依靠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和社会各方面联合办学。通过立法确立各方面的办学地位和责任。配合劳动部门和行业组织制定和实施各行业不同工种岗位技能等级标准，在全社会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以及资格证书和学历文凭并重制度。职业教育要根据社会需要举办，努力提高针对性和适应性。进一步研究高等职业教育的内涵和特点，以现有高等学校为基础，深入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岗位适应性，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为了使中等专业学校根据所属性质、所处层次和服务面向，真正办出特色，不断提高质量、要相对稳定办学层次，使学校的层次和培养人才的规格相一致。

(三) 调整高等学校布局，提高办学效益

我国高等学校的数量已经不少，只要适当扩大现有高校的办学规划，就可以实现本世纪末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6 3 0 万人的规划目标。因此，“九五”期间要通过严格控制中专、大专学校升格和另铺摊子增设新校；在统筹规划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高

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通过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和校际合作，努力提高办学效益。到本世纪末，要使省区内高等学校的总体布局进一步趋于合理，全国高等学校的总校数进一步减少，本科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校均在校生规模、生师比、生员（教职员工）比进一步提高。

（四）建立有效的高等教育宏观调控机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和发育过程中，必须建立起与教育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宏观管理体制，加强和改进教育宏观管理。要通过统筹规划、方针政策、信息引导、督导评估、经费拨付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防止教育体系失衡和出现大起大落。突出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和规划目标的预测性、指导性，使基层单位和学校能够在国家宏观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进行运作。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宏观调控机制的完善，逐步扩大省级政府和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八五”期间，高等教育发展较快，投入不足，办学条件已绷的很紧，“九五”前期要适当控制，后几年再根据投入和办学条件的改善情况适度发展。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对教育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九五”期间，要按照《教育法》和《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标准，努力提高小学和中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进入下世纪后，通过增补高学历教师等方式，逐步提高骨干教师比重。要努力办好各级师范教育，提高师范院校毕业生到校任教比例。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到中学任教，为职业学校输送专业课师资。认真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完善教师考核、聘任、晋升办法，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鼓励教师忠于职守、忠诚教育事业，树立良好的尊师爱生风尚。“九五”期间，要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切实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和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通过关、转、招、辞、退等途径，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大力推动教职工住房建设，使城镇教职工人均住房面积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平均水平。

（六）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办学条件

今后一个时期，要集中一定的财力、物力，有计划、有步骤的改善办学条件，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基础教育在实现“一无两有”之后，要进一步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切实解决教具、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短缺问题，保证民族教育教材的

翻译出版和供应。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快实验室、实验基地、实习场所和图书馆建设，充实仪器设备和文献资料，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开发教学实验。要加强校际合作，实行资源共享，努力提高各种设备、设施的利用效率。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的出版发行和教学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供应实行优先、优惠的政策。

（七）保证教育投入，提高投资效益

为了适应教育发展需要，在本世纪末要使财政性教育支出达到国民总产值的4%，到2010年进一步提高，达到一般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是实现教育发展目标的基本条件。各级政府要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目标出发，制定筹措教育经费的条件或办法，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确保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中的教育拨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使在校生生均教育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以各级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教育税费、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发展校办产业、鼓励社会捐资、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体制，使教育经费投入有较大增加。改革教育拨款办法，优化资源配置，使教育经费投向与教育发展战略的取向相

一致，避免结构性浪费。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精神，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审计和监督，切实把教育经费管好用好。

（八）建立、健全教育法规体系，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为依法治教奠定了良好基础。“九五”期间，对已颁布的法律、法规要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实施，使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学校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要加快《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出台和其它法律的论证、调研起草工作，争取出台一批教育改革与发展急需、条件又相对成熟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教育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使教育管理和运行有法可依。为保证教育方法的有效贯彻和教育质量、办学效益的稳步提高，对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工作要加强督导检查，建立较为完备的督导检查制度，对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要逐步建立以教育质量、办学效益为重点的教育评估制度。

（九）加强规划后续工作

为了保证《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要进一步推动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相应的教育发展规划，把全国教育发展目标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人员、管理人员和教育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对教育发展和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跟踪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供决策参考；建立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监测制度，通过对教育发展情况和规划目标的对比分析，及时总结经验，采取对策。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育部门，都要参照规划目标提出监测指标体系，结合教育统计采集数据，按年度提出监测报告。